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发布令

公司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规范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处理能力，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防止重大事故发生与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自救和救助。保障劳动者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编制了《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对公司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进行了具体的阐述，规定了公司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方式、方法等，现予以批准发布。公司全体员工必须熟知预案的内容，了解在发生事故时自救和互救的措施与处置方法，在事故发生后，按照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当总指挥不在公司时，由公司现场最高职务人员临时代替总指挥履行其职责。赋予现场的最高职务人员有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撤人的决定权和指挥权。

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编制小组

	姓名	职务	应急处置组职务	签名
编写人	丁国龙	工程部经理	抢险救援组组长	
	冯本发	物流经理	后勤保障组组长	
	范颖	质量部经理	联络协调组组长	
	李海娟	HR 经理	医疗救护组组长	
	钱晨晖	工艺经理	疏散警戒组组长	
	高海峰	工程部设施 主管	污染控制组组长	
审核人	杨明淼	HSE 安全经 理	第一副总指挥	
	屈志丹	运营经理	第二副总指挥	
批准人	李红彬	南京工厂经 理	总指挥	

执行部门签署页

执行部门	负责人	签名

目录

第一篇 综合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 应急组织体系	5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3 应急响应	9
3.1 信息报告	9
3.2 预警	15
3.3 响应启动	19
3.4 应急处置	23
3.5 应急支援	25
3.6 响应终止	26
4 后期处置	27
5 应急保障	29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5.2 应急队伍保障	30
5.3 物资装备保障	31
5.4 其他保障	33
6 应急预案管理	35
6.1 应急预案培训	35
6.2 应急预案演练	36
第二篇 专项应急预案	40
1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0
1.1 适用范围	40
1.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42
1.3 响应启动	44

1.4 处置措施.....	45
1.5 应急保障.....	48
2 其它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0
2.1 适用范围.....	50
2.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51
2.3 响应启动.....	53
2.4 处置措施.....	54
2.5 应急保障.....	55
3 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	58
3.1 适用范围.....	58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60
3.3 响应启动.....	62
3.4 处置措施.....	63
3.5 应急保障.....	65
4 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	68
4.1 适用范围.....	68
4.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69
4.3 响应启动.....	70
4.4 处置措施.....	72
4.5 应急保障.....	72
5 熔化炉专项应急预案	75
5.1 适用范围.....	75
5.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76
5.3 响应启动.....	78
5.4 处置措施.....	79
5.5 应急保障.....	79
第三篇 现场处置方案.....	82
1 事故风险描述.....	82
2 应急工作职责.....	84

2.1 基层单位应急抢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	84
2.2 相关岗位和人员的应急救援职责	84
3 应急处置	85
3.1 应急处置程序	85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85
3.3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98
3.4 注意事项.....	99
附件.....	100
F1 企业基本情况	100
F1.1 企业概况.....	100
F1.2 现状实际情况.....	100
F1.3 企业平面布置.....	101
F1.4 主要建（构）筑物	101
F1.5 主要原辅材料.....	101
F1.6 主要产品.....	103
F1.7 主要生产设备.....	103
F1.8 重点区域、重点岗位	105
F1.9 工艺流程.....	106
F1.10 重大危险源辨识	106
F2 编制依据	107
F3 事故风险分析	110
F4 预案体系	113
F5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115
F6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18
1、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118
2、本单位应急队伍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118
F7 格式化文本	120
1、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120
2、事故信息上报表（式样）	120

F8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122
F9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127
F10 备忘录.....	128
F11 风险告知书	129

第一篇 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可能发生的火灾、其它爆炸、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灼烫、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它伤害等人身伤害事故等的应急处理。适用于指导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事故类型：火灾、其它爆炸、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灼烫、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它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事故级别分为I级（社会级）、II级（公司级）、III级（部门级）。

I级（社会级）：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公司范围，需要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才能处置。只有外部力量才能控制；

II级（公司级）：事故危害和影响超过单一区域，但仍局限于公司范围，调集公司内部资源可以处置，公司内部控制，但可能需要外部力量保障；

III级（部门级）：事故危害和影响局限于单一区域或单一岗位，不需要公司配置资源便能处置，部门内部控制。

1.2 响应分级

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事故应急响应分成社会级、公司级、部门级共三级响应。均向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电话：025-52280556）汇报事故情况。

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能力从部门到公司分级进行事故应急响应，逐级向上汇报并移交指挥权。

表 1-1 响应分级表

应急响应级别	事故种类	危害程度	影响范围	控制事故的能力
I级 社会级	火灾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车间、办公楼及周边单位	超出公司处置能力，需要请求外部力量支援和救助。
	其它爆炸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车间及周边单位	
	中毒和窒息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有限空间作业区	
II级 公司级	火灾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公司内部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公司内部控制，但可能需要外部力量保障
	其它爆炸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容器爆炸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触电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中毒和窒息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		

应急响应级别	事故种类	危害程度	影响范围	控制事故的能力
		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车辆伤害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起重伤害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III级 部门级	火灾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车间气瓶使用区、化学品防爆柜、危废库、天然气站、辅料库、配电房、办公区、车间电气设备及线路	部门内部控制
	容器爆炸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触电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机械伤害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灼烫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	作业岗位	

应急响应级别	事故种类	危害程度	影响范围	控制事故的能力
		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中毒和窒息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车辆伤害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起重伤害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物体打击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高处坠落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其它伤害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作业岗位	

（1）社会级响应

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同时立即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报告及 119 报警请求支援。

（2）公司级响应

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应急处置，同时向南京市江宁

区应急管理局、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报告及 119 报警请求支援。

（3）部门级响应

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以作业区域属地为单位组织应急处置，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报告。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下设抢险救援组、联络协调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污染控制组。一级响应时请求公司以外援助进行救援，二级响应由应急组织体系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救援，三级响应由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救援，启动相应现场处置方案，以作业区域属地为单位组织应急处置，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便于在发生火灾的初期及时处置，扑灭或控制火灾蔓延和扩大，根据火情的发展趋势，报警和提升应急响应级别，等待支援。应急指挥部相应增加相关技术或技术管理人员，以确保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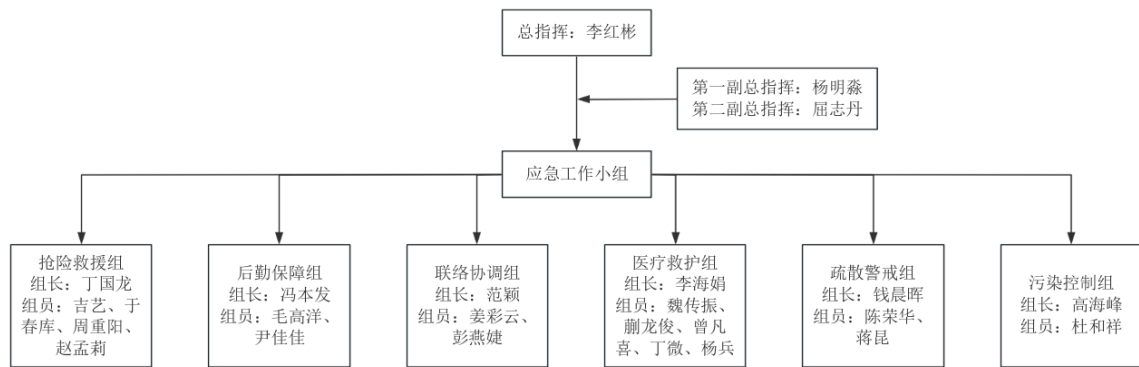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指挥部结构图

当总指挥外出时，由副总指挥担任现场指挥，现场指挥不在现场，由现场最高职位人员主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非常规状态下（如：节假日期间、夜班期间），公司最高值班领导临时担任总指挥。

注：如上述人员发生变化时相应小组组长由该机构新就职人员自然补充。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下设抢险救援组、联络协调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污染控制组。

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故时的实际情况设置在事故点的上风向安全位置。

根据职责权限，若上一级负责人不在公司时，由下一级人员自动授权为负责人，全权负责相关应急工作。当事故发生危及到员工生命安全时，作业现场的最高领导者有权决定和组织员工在第一时间停产撤人。

职责：

（1）总指挥

①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②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应急指挥和物资装备、后期处置的调配；

③负责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④当上级主管部门进入事故现场后，负责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移交相关指挥权，配合救援；

⑤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2）副总指挥

①协助总指挥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后期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指挥；

②总指挥不在公司时，自动承担总指挥职责。

（3）应急工作小组

①抢险救援组

a、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及失踪、被困人员的搜救。

b、负责事故现场的工艺措施以及相应的处置工作。

c、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以及抢险救援工作。

d、完成总指挥安排的抢险救援工作。

②疏散警戒组

a、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

b、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等车辆进入。

c、负责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d、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③联络协调组

a、统一通信联络方式、方法和信号，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b、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战员，保证现场通信通畅。

④后勤保障组

a、按照总指挥命令，负责开设现场指挥部。

b、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保障工作。

c、负责为救援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d、负责对外联系，请求互助协议单位资源共享。

e、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⑤医疗救护组

a、事故发生后，做好现场救护工作，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窒息等人员的运送、初步救护处理、治疗、转院等工作。

b、查清现场救护人员人数，防止造成次生、衍生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c、根据受伤症状，分类进行救治，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d、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⑥污染控制组

- a、负责将泄漏物料引流至事故池或者限定泄漏物的扩散。
- b、负责将泄漏物质收集处理。
- c、负责切换雨排系统，将处置产生的污水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池。
- d、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信息接收与通报

1、公司设置了 24 小时应急值守固定电话：025-87106110。其他各应急人员通过各部门值班电话及各有关人员手机，进行 24 小时有效的联络。见附件 F6。

2、手机、对讲机等通讯联络是公司应急联络的主要手段，岗位人员上岗期间必须保证各岗位及人员之间手机、对讲机联络畅通。

3、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and 责任人

事故发生后，现场险情发现者立即报告周边有关人员及副总指挥、应急总指挥。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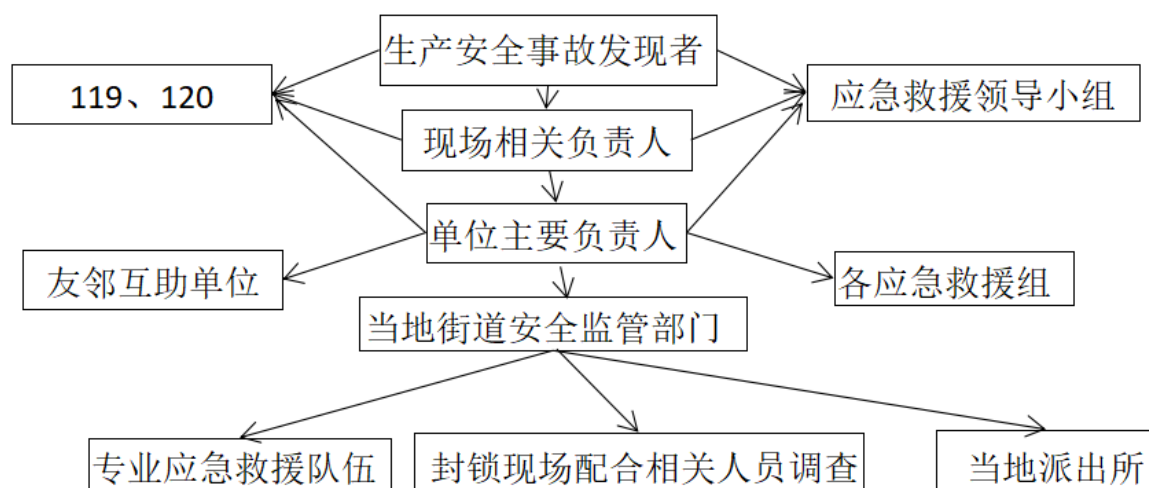


图 3-1 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

3.1.1.2 信息上报

1、报告事故信息的责任人和时限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和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报告。

事故信息上报责任人：公司主要负责人

情况紧急时或灾情扩大、事态无法控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和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报告。

2、报告事故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事故规模；
- （5）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初步原因分析；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及时续报，总指挥为事故续报的责任人。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3.1.1.3 信息传递

1、周边单位联系

当事故发生后，可能影响到周边单位，应急总指挥应立即将事故的类型及可能造成影响等电话告知周边单位相关人员及上级主管部门。周边企业有一定的应急救援装备，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与友邻单位联络请求支援应急救援装备，救援力量不足可请求上级政府部门援助。

周边主要单位及联系方式（联系电话见附件 F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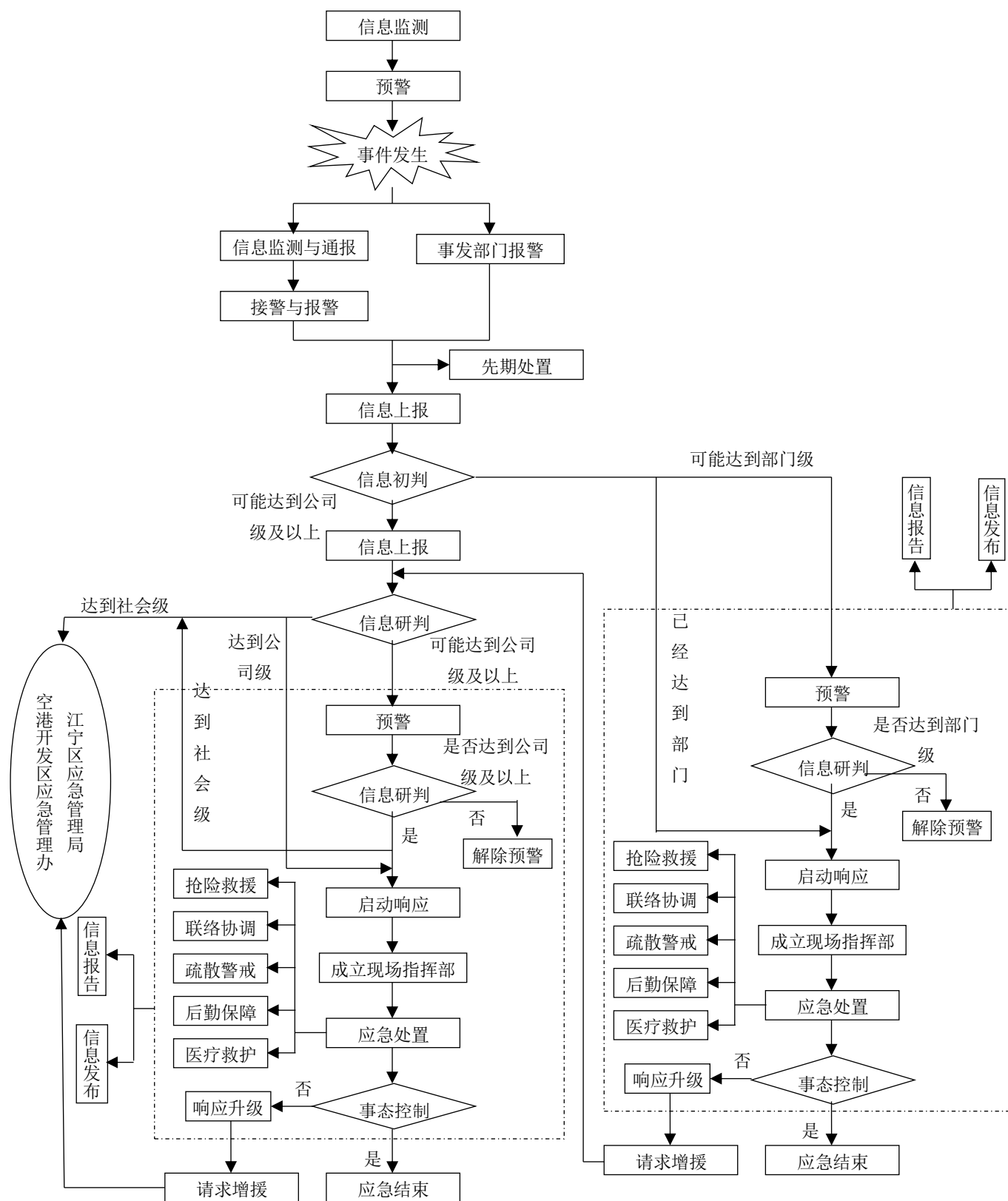
2、专家信息咨询

当事故发生后，本公司无法处置时，可向相关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进行现场应急工作咨询，包括应急处理方案、建议，指导应急工作。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1、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



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响应等程序。响应程序如下表

图 3-2 响应启动程序图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研判事故响应等级，做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者依据事故信息是否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启动。事故响应分级条件见下表。

表 3-1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事故性质	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	可控性	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自然事故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火灾： 事故发生点岗位，易燃物、助燃物等危险品存放点，所有电器设施、线路等； 其它爆炸： 危化品装卸、仓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熔化工段及浇铸工段；	仅需要公司配置资源便能处置； 调集公司内部资源可以处置； 需要地方政府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才能处置。	启动公司现场处置方案，立即调集公司内可调用的应急资源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技术事故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容器爆炸： 压力容器工作区； 触电： 电气设施设备的末端、终端，电器线路、配电房或电器控制室，带电设施设备等；		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立即调集公司内部可调用的应急资源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责任事故	人员受伤（轻伤、重伤）、死亡，设备设施损坏、财产直接或间接损失等其他损失。事故危害等级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机械伤害： 公司机械设备作业场所； 灼烫： 熔融、浇注区、焊接区、气割区； 中毒和窒息： 工业气体使用区及有限空间作业区域 车辆伤害： 公司叉车作业场所；		启动公司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同时立即向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报告，请求政府相关外部力量支援、救助。

		起重伤害： 公司 行车作业场所； 物体打击： 仓储 以及检维修过 程； 高处坠落： 高处 作业场所； 其它伤害： 作业 场所；		
--	--	---	--	--

2、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2 预警

3.2.1 预警条件

3.2.1.1 预警条件

（1）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发布预警

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公布的可影响本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

（2）周边单位发生事故，公司进行应急预警

发现周边单位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或接到周边单位发布的事故信息。

（3）企业内部发布预警信息

发现设备处于异常工作状态，并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做好内部预警工作。

3.2.2 预警启动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方式和内容。见表 3-2。

表 3-2 事故预警的条件及方式、方法

预警信息的发布	发布的方式	发布的内容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可能发生潜在、威胁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状态或事件，由县、区级人民政府发布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可能发生潜在、威胁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状态或事件，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可能发生潜在、威胁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状态或事件，省应急管理部发布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可能发生潜在、威胁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状态或事件，国家应急管理部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表3-3 响应分级表

事故预警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信息发布程序
政府发出火灾、爆炸等预警	呼叫、手机、电话	发现者→当班负责人→应急处置组→发布预警信息 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时，可直接拨打外部救援电话
周边企业发出火灾、爆炸等预警	呼叫、手机、电话	发现者→当班负责人→应急处置组→发布预警信息 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时，可直接拨打外部救援电话
公司内发生火灾、人员触电等	呼叫、手机、电话	发现者→当班负责人→应急处置组→发布预警信息 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时，可直接拨打外部救援电话

3.2.2.1 本公司内部发布预警

表3-4 内部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

事故预警的条件	预警的方式方法	内容
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设施破坏性损毁、有刺激性气味、人员观察到冒烟着火等现象	电话、呼叫	地点、可能的事故类型及后果、影响范围、相关部门及人员

3.2.2.2 信息发布方式

1、政府部门通过正式发文，由街道、园区、社区传达或由政府官网发布，微信公众号和短信推送；

- 2、政府部门或应急管理局通过电视、广播、电话进行发布；
- 3、周边企业通过固定电话、奔走相告发布预警；
- 4、公司内部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奔走相告，发布预警；
- 5、公司内部通过火灾报警系统、启动警报铃声进行预警。

3.2.2.3 预警信息的内容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说清楚：事故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发生地点、介质、发展变化趋势、有无人员伤亡、报告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3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各应急小组应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并及时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相关情况：

1、抢险救援组负责响应准备：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及失踪、被困人员的搜救，负责事故现场的工艺措施以及相应的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以及抢险救援工作，完成总指挥安排的抢险救援工作。

2、疏散警戒组负责响应准备：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等车辆进入，负责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3、后勤保障组按照总指挥命令，负责开设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保障工作，负责为救援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负责对外联系，请求互助协议单位资源共享，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

任务；物资和设备如下：

- （1）急救设备，包括急救药箱等。
- （2）消防器材，包括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
- （3）防护用品：包括防护服、酸碱防护服、绝缘手套、绝缘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4、联络协调组负责组织现场通信，统一通信联络方式、方法和信号，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战员，保证现场通信通畅。

5、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工作，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窒息等人员的运送、初步救护处理、治疗、转院等工作。查清现场救护人员人数，防止造成次生、衍生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3.2.4 预警解除

3.2.4.1 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经应急响应处置，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公司研究或者专家咨询委员会分析评估，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认为满足以下预警解除条件时，可由总指挥宣布解除预警：

- （1）事故被消除，不存在二次发生的可能（如火灾/爆炸事故）；
- （2）事故对人、环境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
- （3）遭破坏的设施可以重新投入生产或可以开始重建；
- （4）受伤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安置，并且情况稳定；

（5）现场洗消工作已经结束，周围环境监测合格；

（6）事故现场已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保护、保卫工作落实。

宣布解除预警，通知各相关单位、部门、组织、周边社区及人员
事应急预警已经解除。

3.2.4.2 发布预警解除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认为满足相应预警解除条件时，向总指挥
报告，经总指挥确认后向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下达预警解除指令。

3.3 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行动时响应程序见下图。



3.3.1 应急会议召开

针对情况复杂、救援难度大的事故，如有必要，应急领导小组召

集相关人员召开现场应急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需要协调的应急资源、布置工作任务向上级单位报告内容等，会议必须简短、高效。

3.3.2 信息上报

（1）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

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部门在启动现场处置方案的同时，并向公司安环部门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接到报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报告。

（2）报告事故内容

- ①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④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 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可先报告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

全部情况。电话报告中接报者未挂断电话，报告者不得挂断电话。

（3）报告事故信息时限

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时起立即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报告事故信息。

（4）责任人：李红彬（13776358786）。

3.3.3 资源协调

事故发生后，各级响应级别的现场指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救援资源进行调配。需要调动其它单位（部门）资源时，及时请示上级领导，支援事故救援。在紧急状态下，采取“特事特办”“手续从简”的办法，快速办理各种资源的调配手续。

3.3.4 信息传递

（1）向周边企业的通报

对于可能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的事件，由指挥中心总指挥指派专人利用电话或现场告知等方式，及时向周边单位和居民通报，通报内容包括：事件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居民或单位避险措施等。

（2）向周边企业/单位求援

当需要外部增援时，副总指挥负责按照总指挥的指令拨打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总值班室电话请求支援；另公司周边企业有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可请求与签订有应急救援互助协议的企业给予支援，由总指挥指派专人按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信息传递。

（3）医疗救护求援

当有人员受伤时，医疗救护组应立即与南京同仁医院取得联系，

请求紧急救助。

3.3.5 信息公开

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汇报事故详细信息，由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相关事宜。

3.3.6 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令后勤保障组立即开展相关工作，保障事故现场的照明、供电，调集应急车辆，现场待命，安排专人负责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做好上级领导和外来救援单位接待、引导的准备工作。

3.4 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遵循“保护人员生命安全优先，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为主；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区域为主，企业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事故现场遵守以下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发生火灾事故时，遵循“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原则，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各自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2、搜救受伤人员脱离至安全地带；

3、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4、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危险特性；

5、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燃烧物料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 6、紧急疏散并撤离办公区及车间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
- 7、采取消防措施控制、灭火、冷却、降温；
- 8、停止作业，防止事故扩大；
- 9、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区域；
- 10、在组织自救的同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2）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1、发生触电事故时，遵循“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原则，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各自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2、立即切断电源，并站在绝缘物上，用扫帚、木椅等将伤者脱离电源；

3、实施医疗救护对触电者进行急救；

4、若受伤严重立即拨打急救电话，送至医院治疗；

5、在组织自救的同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3）其它爆炸、容器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1、发生其它爆炸、容器爆炸事故时，遵循“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原则，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各自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2、搜救受伤人员脱离至安全地带；

3、确定其它爆炸、容器爆炸发生位置；

4、确定引起其它爆炸、容器爆炸的物质、类别、危险特性；

5、明确其它爆炸、容器爆炸发生区域燃烧物料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

6、紧急疏散并撤离办公区及车间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

7、采取措施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周边可燃物料进行降温、转移；

8、停止作业，防止事故扩大；

9、对事故现场实施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区域；

10、在组织自救的同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4）机械伤害、灼烫、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它伤害等事故应急处置

1、发生机械伤害、灼烫、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它伤害等事故时，遵循“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原则，按照现场处置方案各自的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2、事故发生人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报告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部；

3、先将事故机器关停，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4、抢险救援组对受伤人员移至安全区域；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对可能造成扩大灾情、威胁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伤员外送医疗救治，并及时将伤员救治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5、疏散警戒组将事故无关人员带离现场，事故单位配合疏散警戒组成员撤离，避免意外伤害发生；同时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保护。

3.5 应急支援

当事态无法控制时，应立即寻求外部力量支持，外部应急资源联

系方式见附件 F6。

（1）当事故扩大至Ⅱ级或Ⅰ级（公司级或社会级），应立即寻求友邻单位救援，外部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统一服从本单位应急领导小组指挥。

（2）当事故扩大至Ⅱ级或Ⅰ级（公司级或社会级）且友邻单位无法进行救援时，应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或者专业社会救援力量寻求帮助，外部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统一听从专业救援人员指挥。

3.6 响应终止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事故导致的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3.6.1 应急终止条件

经应急处置，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规定，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认为满足以下预案终止条件时，可由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1、事故已消除，不存在二次发生的可能；
- 2、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
- 3、事故对人、环境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
- 4、受伤人员已经得到妥善安置；
- 5、现场洗消工作已经结束；
- 6、事故现场已根据有关要求进行了保护。

联络协调组应及时告知各周边单位现场应急响应已结束。

3.6.2 发布应急终止命令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认为满足相应预案终止条件时，向总指挥报告，经总指挥确认后向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3.6.3 应急结束后的工作

（1）向事故调查组上报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1、较大严重程度事故

应在事故处置完毕三个工作日内，部门主管将事故经过、原因分析、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办公室。

2、重大严重程度事故

应在事故处置完毕七个工作日内，办公室将事故经过、原因分析、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形成书面材料上报总经理。

3、特别重大严重程度事故

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

（2）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应急结束后，按照上述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编写权限编写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至办公室。总结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应急处置过程；
- 2、应急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各种资源；
- 3、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
- 4、对应急预案的修改建议。

4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主要包括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

复、医疗救治、善后赔偿、应急救援评估及应急预案的修订等内容。

（1）污染物处理

事故造成的泄漏污染物不得随意丢弃，应进行妥善收集，洗消水/消防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泄漏后收集的物料如没有回收价值，则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主要工作包括事故现场的清理（包括对损坏设备的拆除、修复、检测等），由应急救援组负责，若自身力量无法完成，应当向公司领导报告，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求助外部专业队伍。

办公室负责对员工进行心理辅导或再教育，尽快摆脱事故造成的心理影响。

（3）生产秩序恢复

待事故后果影响消除后、事故原因已查明并采取了有效的预防措施，且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总经理的允许，方可恢复生产。

（4）医疗救治

医疗救护组积极组织对伤员的医疗救治；后勤保障组及时支付医疗救治费用。

（5）善后赔偿

对于在事故中受到伤害的员工，由后勤保障组负责组织善后处理工作，落实保险理赔事项，并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给予一定的赔偿。

（6）应急救援评估

办公室应根据《事故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相关参与应急工

作的部门，对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评估，并负责起草评估报告，作为应急预案修订的依据。

5 应急保障

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应急保障能力进行评估，包括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充实和扩大应急保障能力。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如下：

1、公司应急通信：

表5-1 本单位应急人员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职务/部门	姓名	手机	应急职务
1	南京工厂经理	李红彬	13776358786	总指挥
2	HSE 安全经理	杨明淼	13851961819	第一副总指挥
3	运营经理	屈志丹	18915958795	第二副总指挥
4	设备维护部经理	丁国龙	15850749883	抢险救援组组长
5	浇注高级主管	吉艺	13851679084	组员
6	制芯高级主管	于春库	15951758614	组员
7	质量部工程师	周重阳	13913989324	组员
8	HSE 工程师	赵茉莉	13770333579	组员
9	物流经理	冯本发	15851850795	后勤保障组组长
10	HSE 工程师	毛高洋	13851806096	组员
11	仓储主管	尹佳佳	15190899788	组员
12	质量部经理	范颖	13913312742	联络协调组组长
13	HSE 工程师	姜彩云	18115149602	组员
14	质量部主管	彭燕婕	15850657581	组员
15	HR 经理	李海娟	13851673107	医疗救护组组长
16	生产组长	魏传振	13776400508	组员
17	生产组长	蒯龙俊	17512573668	组员
18	生产组长	曾凡喜	15951762084	组员
19	生产组长	丁微	13915950094	组员
20	生产组长	杨兵	18105163683	组员
21	AME 经理	钱晨晖	18651181706	疏散警戒组组长
22	保安队长	陈荣华	13260880269	组员
23	清理生产主管	蒋昆	13851658389	组员

24	设施部主管	高海峰	13912987852	污染控制组组长
25	厂房设施工程师	杜和祥	15195860327	组员
公司 24h 紧急联系电话 025-87106110				

2、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通信。

表5-2 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消防联络电话	119	
3	公安联络电话	110	
4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	025-52731380	
5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6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858228605	互助单位

（2）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

- 1、相关人员电话变更后主动及时报告办公室；
- 2、公司员工通信信息由办公室及时更新；
- 3、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通信信息由办公室负责定期复核和更新；
- 4、更新后的通信信息由各负责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各相关部门传达，并由办公室更新相应的应急预案附件。

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要求，成立了由抢险救援组、联络协调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污染控制组六个应急小组组成的应急队伍，各小组挑选具有责任心、现场操作经验丰富的员工担任小组成员。

发生事故所在部门的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参与应急救援，也就是说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即本公司的兼职应急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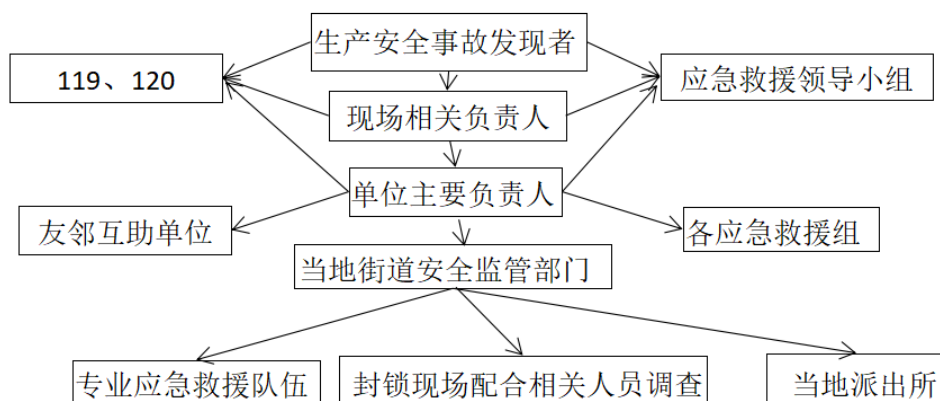


图5-1 事故信息接收、通报程序图

5.3 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配备了完善的应急物资，在应急响应时可以调配使用；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5-3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性能	储存地点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车辆	1	辆	/	正常	行政停车场	吴文乙	13814109927
2	气割工具	4	套	/	正常	设备维修部	邢军	18013819158
3	安全带	10	条	/	正常	设备维修部	邢军	18013819158
4	液压升降机	1	台	/	正常	设备维修部	邢军	18013819158
5	手电筒	3	个	/	正常	西门门卫室	杨明淼	13851961819
6	雨衣	3	套	/	正常	西门门卫室	杨明淼	13851961819
7	干粉灭火器	300	瓶	淮海牌 MFZ/ABC4	正常	生产车间 130 瓶、行政楼一楼 8 个、行政二楼 6 个、原辅料仓库 30 个、危废 4 个、一般化学品 4 个、柴油仓库 4 个、室外化学品柜 4 个、食堂 12 个、安全部仓库 80 瓶、其他仓库 18 个	杨明淼	13851961819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性能	储存地点	管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8	二氧化碳 碳灭火器	14	瓶	雨花牌 MT/3	正常	配电房	杨明 淼	13851961819
9	担架	2	副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0	氧气袋	1	套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1	防毒面 具	8	个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2	消防服	3	套	/	正常	微型消防站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3	消防斧	3	把	/	正常	微型消防站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4	灭火毯	3	块	/	正常	微型消防站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5	呼吸器	1	套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6	毛巾	10	条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7	便携式 有毒、可 燃气体 检测仪	4	个	/	正常	安全部 2 个、设施 部 1 个、AME1 个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8	便携式 噪音检 测仪	1	个	/	正常	安全部	杨明 淼	13851961819
19	室内消 防栓	60	个	/	正常	生产车间 53 个， 仓库 7 个	汤旸	13776666223
20	室外消 防栓	5	个	/	正常	厂区绿地	汤旸	13776666223
21	消防报 警喇叭	29	个	/	正常	行政办公楼 4 个， 技术办公室 2 个， 生产车间 23 个	汤旸	13776666223
22	烟雾报 警器	11	个	/	正常	配电房 8 个，技术 办公室 3 个	汤旸	13776666223
23	便携式 可燃气 体检测 仪	2	个	/	正常	设施部	汤旸	13776666223
24	柴油发 电机组	4	套	/	正常	全厂区	汤旸	13776666223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性能	储存地点	管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5	绝缘靴	6	双	/	正常	配电房	汤旻	13776666223
26	绝缘手套	6	双	/	正常	配电房	汤旻	13776666223
27	高压验电棒	6	个	安科电力 10 kv	正常	配电房	汤旻	13776666223
28	高压接地棒	6	个	金能电力 10 kv	正常	配电房	汤旻	13776666223
29	防酸碱手套	8	双	/	正常	生产车间 4 双、危废仓库 2 双、树脂仓库 2 双	李中国	18651856824
30	防酸碱安全鞋	8	双	/	正常	生产车间 4 双、危废仓库 2 双、树脂仓库 2 双	李中国	18651856824
31	防酸碱防护服	8	套	/	正常	生产车间 4 套、危废仓库 2 套、树脂仓库 2 套	李中国	18651856824
32	吸附棉	4	箱	/	正常	树脂仓库 1 箱、危废库 1 箱、生产车间 2 箱	李中国	18651856824
33	吸附围挡	1	套	/	正常	树脂仓库	唐传猛	15380957271
34	黄沙	4	箱	/	正常	危废库 1 箱、柴油仓库 1 箱、生产车间 2 箱	唐传猛	15380957271
35	铁锹	4	把	/	正常	危废库 1 个、柴油仓库 1 个、生产车间 2 个	唐传猛	15380957271
36	个人辐射报警仪	10	个	/	正常	质量部	高勇	18912262590
37	药品箱（纱布、绷带、碘伏等）	9	套	/	正常	急救站 1 套、生产车间 5 套、质量部 2 套、行政楼 1 套	倪一萍	13276684800

5.4 其他保障

5.4.1 经费保障

经费保障由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后勤保障组负责对经过审批的

经费及时如数落实。

5.4.2 技术保障

公司为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外出学习、交流的机会，逐步提高相关专业技术和技能，为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配有防爆柜、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防止火灾、爆炸措施。

配有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防止压力容器爆炸。

5.4.3 交通运输保障

公司员工自有车辆可临时作为应急车辆使用。

5.4.4 治安保障

厂区安保人员利用视频监控负责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偷盗等治安事件发生。

5.4.5 应急照明保障

各单位配有应急灯，当车间需要断电或者突然停电时，作业人员由车间负责人利用应急灯负责组织有序疏散与撤离。

5.4.6 人员防护保障

公司配备有各种应急救援设施，应急救援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使用。

5.4.7 医疗救护保障

公司配备有急救药箱，一旦发生人员受伤事故，公司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可以进行初期救护工作。

公司附近有南京同仁医院等，可提供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治。

公司在进行受伤人员的初期救护时由联络协调组第一时间通知

当地医院。

5.4.8 消防力量保障

公司配备有较为完善的消防设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基本消防需求，另外公司附近有空港开发区消防救援站，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能够迅速赶到现场，提供支援。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培训

6.1.1 对本单位人员的应急预案培训

应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具体计划、事故应急演练的时间等内容（综合演练和现场处置方案），重点是参加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参与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安全培训合格。

（1）对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 ①各种应急器材、工具的使用方法；
- ②应急救援的任务、目的；
- ③与上下级联系的方法。

（2）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内容

- ①鉴别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的能力；
- ②各种事故处理的方法；
- ③自救和相互救护的能力。

（3）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每半年进行一次。

6.1.2 对周边企业的告知

对周边企业的告知由安环部门负责，主要包括：

- (1) 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电子文本；
- (2) 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6.2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应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的相关要求。

6.2.1 应急演练的形式

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形式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不同类型的演练可相互组合。

6.2.2 应急演练范围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范围内。

6.2.3 应急演练的频次

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6.2.4 应急演练内容

(1) 预警与报告

根据事故情景，向相关部门或人员发出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事故情况。

(2) 指挥与协调

根据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资源，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应急通讯

根据事故情景，在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或人员之间进行音频、视频信号或数据信息互通。

（4）事故监测

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现场进行观察、分析或测定，确定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and 变化趋势等。

（5）警戒与管制

根据事故情景，建立应急处置现场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6）疏散与安置

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和安置。

（7）医疗卫生

根据事故情景，调集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

（8）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情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

（9）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情景，应急处置结束后，所开展的事故损失评估、事故原因调查、事故现场清理和相关善后工作。

（10）其他

根据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所包含的其他应急功能。

6.2.5 应急演练评估

围绕演练目标和要求，对参演人员表现、演练活动准备及其组织实施过程作出客观评价，并编写演练评估报告的过程。

（1）演练点评

演练结束后，选派有关代表（演练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评估人员或相关方人员）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现场点评。

（2）参演人员自评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组织各参演小组或参演人员进行自评，总结演练中的优点和不足，介绍演练收获及体会。演练评估人员应参加参演人员自评会并做好记录。

（3）评估组评估

参演人员自评结束后，演练评估组负责人应组织召开专题评估工作会议，综合评估意见。评估人员应根据演练情况和演练评估记录发表建议并交换意见，分析相关信息资料，明确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等。

6.2.6 应急演练总结

（1）演练资料总结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组织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演练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策划等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①演练基本概要；
- ②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 ③应急管理工作建议。

（2）演练资料归档与备案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第二篇 专项应急预案

1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火灾事故。

1.1 适用范围

1.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1）事故类别：火灾

（2）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若氧气和乙炔气瓶间、气瓶与动火点间放置距离不足，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未遵守操作规程，乙炔未安装回火阀，易燃易爆场所违规动火等均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氧气泄漏遇油脂可引发自燃。

天然气泄漏，遇明火、高温，可引发火灾事故。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储存乙醇、液压油、润滑油，属于易燃、可燃化学品，如发生泄漏，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造成火灾事故。

铝镁等碎屑如处置不当、通风不良，遇水遇湿易发生自燃，进而会发生火灾事故。

电动叉车电池故障，充电时电池过热，可引发火灾事故。

危废库内有废活性炭、废油、废漆等可燃物，如明火管理不到位、违章动火等可能会造成火灾事故。

建筑物防雷装置失效或未定期检测，遭雷击可引发火灾事故。

焊接过程温度较高，如操作不当或与可燃物质距离不足，有火灾危险。

办公区域可燃物较多，人员违章用火（吸烟、乱扔烟头等），也

可引发火灾事故。

公司内电气线路如发生短路，会导致在极短的时间内产生较大的发热量进而使绝缘燃烧，引起附近的可燃物燃烧从而造成火灾事故。

电气线路中如连接过多或较大功率的电气设备，长时间工作会使电线温度超过允许的最高工作温度，使电线绝缘保护老化，最终可能会造成火灾事故。

导线连接时接头接触不良会导致接触电阻过大，进而会产生极大的热量，可以直接引起绝缘材料、可燃物燃烧，最终造成火灾事故。

导线绝缘损坏或导线断裂、大负荷导线连接处松动、各种开关在接通或切断电路时、熔断器的熔丝在熔断时，以及在带电的情况下检修时均可能会产生电弧或电火花，其温度可达千度以上，可燃物很容易被引燃，进而引发火灾事故。

（3）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若发生初期火灾，均可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火灾事故扩大，若大面积发生火灾，厂房着火面积较大，可能影响到公司以外。

1.1.2 事故扩大与衔接

若事故扩大至本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时，立即向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处置的所有救援情况。同时，本单位第一时间求助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请求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与相关区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我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的事故进行救援。

1.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2）副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3）抢险救援组

①对火灾事故，选用适合的灭火器材，迅速控制火势或扑灭火灾。

②对具有火灾性质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③负责现场被困人员、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4）疏散警戒组

①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总指挥，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

②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

③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5）联络协调组

①统一通信联络方式、方法和信号，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②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战员，保证现场通信通畅。

③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6）后勤保障组

- ①按照总指挥指令，负责在应急集合点设置应急指挥所（配备桌、椅、药品等物品）；
- ②负责救援现场器材物资的保障工作；
- ③负责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 ④妥善处理、收集现场救援使用过的应急物资，若救援过程中使用到消防水，妥善收集消防水，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 ⑤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环境检测的职责；
- ⑥负责完成总指挥交给的其他临时任务。

（7）医疗救护组

- ①负责事故现场救护工作，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窒息等人员的运送、初步救护处理、治疗、转院等工作。
- ②查清现场救护人员人数，防止造成次生、衍生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 ③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8）污染控制组

- ①负责将泄漏物料引流至事故池或者限定泄漏物的扩散。
- ②负责将泄漏物质收集处理。
- ③负责切换雨排系统，将处置产生的污水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池。
- ④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1.3 响应启动

1、当发生事故后，部门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急指挥机构会议。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信息报告

(1) 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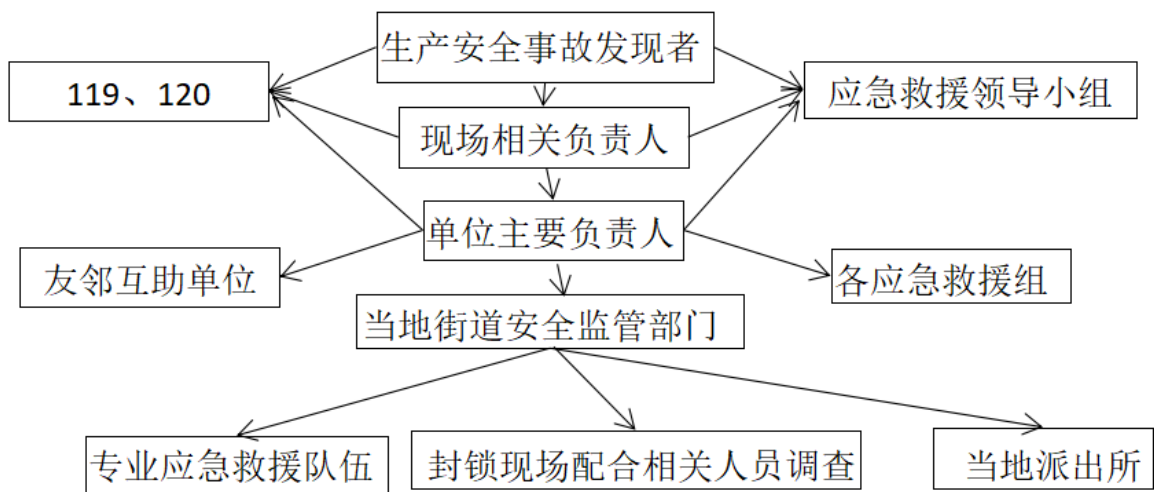


图 1-1 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

(2) 信息报告内容如下：

- ①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②火灾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③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为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个人手机等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责任人：李红彬（13776358786）。

3、资源协调：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总指挥有权调用其他部门的人力、物力等资

源，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4、信息公开：

公司总指挥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详细信息，由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相关事宜。

1.4 处置措施

1.4.1 初起火灾扑救应急处置措施

在火灾尚未失控之前，迅速采取正确措施，控制火灾。一旦火灾失控，应急小组组长应立即下令应急人员撤离现场，封锁现场，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发现初始火情第一人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把火情消灭在初始阶段，可以边处置边呼救或报警。

初期火灾的扑救（当作业岗位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场操作者应迅速采取如下措施：

（1）先控制，后扑灭。针对火势发展蔓延趋势，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3）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

（4）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若火势较大，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后逐步扑灭火势。

（5）专业消防人员到达现场时，负责人应及时向消防指挥人员介绍情况。

1.4.2 电气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电气火灾特点：电气设备着火时，现场很多设备因绝缘被破坏可能是带电的，这时应注意现场周围可能存在的较高的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

（2）扑救时的安全措施：扑救电气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正确切断电源应按如下规程进行：

①火灾发生后，电气设备已失去绝缘性，应用绝缘良好的工具进行操作；

②选好电源切断点，拉下空开闸刀，或剪断非同相电源线，以免造成短路，剪断部位应选有支撑物的地方，以免电线落地造成短路或触电事故。

公司电气火灾可选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切忌采用消防水。

1.4.3 人身着火的扑救

人身着火多是由于工作场所发生火灾事故或扑救火灾引起的。也有对易燃物使用不当明火引起的。当人身着火时，可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扑救：

①如衣服着火不能及时扑灭，应迅速脱去衣服，防止烧伤皮肤。若来不及或无法脱去应立即就地打滚，用身体压住火种，切记不可跑动，否则风助火势会造成严重后果，有条件用水灭火效果更好；

②如果是身上溅上油类着火，千万不要跑动，在场的人应立即

将其搂倒，用棉布、棉衣等覆盖，用水浸湿效果更好，采用灭火器扑救人身着火时，注意尽可能不要对面部。

③在现场抢救烧伤患者时，应特别注意保护烧伤部位，尽可能不要碰破皮肤，以防感染。对大面积烧伤并已休克的伤患者，及时送往医院治疗。

1.4.4 油类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油品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防护服，立即切断火源，对于初期火灾可以利用干粉灭火器(ABC)将火扑灭。禁止用水扑灭火灾。若火势无法控制应及时拨打“119”寻求外部救援，同时利用相应的物资对容器进行冷却，可能的话将周边容器从火场转移至空旷处。

1.4.5 铝镁等金属碎屑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当铝镁等金属碎屑发生火灾时，因铝镁遇湿易燃，故严禁使用水、泡沫、二氧化碳等灭火剂进行扑救，可用适当的干砂等将火闷熄。

1.4.6 气态化学品（乙炔）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当气态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应在安全的条件下迅速关闭各项阀门，切断电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毒面具。

如因瓶阀关不严，火焰沿瓶阀处向外喷射，可戴手套缓慢关闭瓶阀即可灭火；若是瓶阀关不上或沿瓶阀接口螺纹向外呈横向或纵向喷射火焰时，应立即用水冷却事故瓶或周围受其烘烤气瓶，使其降温，避免爆炸，有可能的条件下，抢险队员穿戴好保护用品的情况下，把事故气瓶转移到安全地点（通风、空旷、周围无易燃物）继续冷却瓶

体。亦可在确保其不爆炸的前提下，让其自行燃烧，直至烧尽熄灭。周围未做好防火措施时，切不可灭火，以免大量气体外溢引起爆炸。

1.4.7 天然气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由于天然气泄漏或其它原因引起的火灾应立即切断气源，进行灭火，抢救受伤者、疏散人员，并及时通知消防等有关部门。在无法切断气源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扑灭火焰，避免天然气爆炸。

（2）天然气火灾的抢救工作，应采取切断气源或降低压力等方法控制火势，但应考虑降温及防止管道内产生负压而再次发生灾害。

（3）火势得到控制后，应继续检查建筑物内和地下设施内燃气浓度，防止残余天然气引发再生灾害。

1.5 应急保障

1.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在应急过程中，通信应保持畅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应急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

②应急人员更换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并及时修改；

③指挥中心应经常检查相关人员是否执行上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辅以经济处罚甚至开除出应急队伍等。

2、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F6。

3、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表 1-1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	--------	----	----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消防联络电话	119	
3	公安联络电话	110	
4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	025-52731380	
5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6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858228605	互助单位

1.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急队伍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抢险救援组、联络协调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污染控制组组成，具体人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F6。

1.5.3 物质装备保障

企业现有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质以及消防设施”及负责人、保管人等。安全负责人应每月对全厂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保养、维护，防止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急物资不能使用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具体物资保障见附件清单，具体应急费用见公司规章制度。

1.5.4 其他保障

本公司有专用的经费用于应急救援，包括应急物资的购买、应急人员的配备、演练等方面。专用经费不得用于挪作它用。在需要应急经费时，该项专款经费可以及时到位。应急专项经费由“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确保款项”支出。具体经费金额见公司制度。

抢救用车保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抢险救护车在应急行动中由救援小组统一调度，其他车辆由现场指挥部调度。

2 其它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1 适用范围

2.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1）事故类别：其它爆炸

（2）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防爆柜未接地、未设置通风，乙醇发生泄漏，其挥发的蒸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高温，可发生其它爆炸事故。

乙炔、天然气如发生泄漏，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遇明火、高温，可发生其它爆炸事故；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或报警器损坏、失效、过期未检，也可成为其它爆炸事故的诱因。

当接触铝水的工具未预热使用、铝水一旦外溢遇地面潮湿或积水均有发生其它爆炸事故可能。

喷砂过程中会产生铝粉，粉尘收集装置故障，未安装防爆电气，遇激发能源，有引发粉尘爆炸的可能。

（3）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若发生其它爆炸事故，基本上可以控制在公司范围内。但若是因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能会导致次生火灾事故，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可能影响到公司其他装置区或公司以外。

2.1.2 事故扩大与衔接

若事故扩大至本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时，立即向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处置的所有

救援情况。同时，本单位第一时间求助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请求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与相关区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我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的事故进行救援。

2.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2）副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3）抢险救援组

①对其它爆炸事故，选用适合的灭火器材，迅速控制火势或扑灭火灾。

②对具有其它爆炸性质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③负责现场被困人员、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④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4）疏散警戒组

①负责其它爆炸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总指挥，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

②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

③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5）联络协调组

①在事故发生时，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②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战员，保证现场通信通畅；

③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6）后勤保障组

①按照总指挥指令，负责在应急集合点设置应急指挥所（配备桌、椅、药品等物品）；

②负责救援现场器材物资的保障工作；

③负责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④妥善处理、收集现场救援使用过的应急物资，若救援过程中使用到消防水，妥善收集消防水，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⑤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环境检测的职责；

⑥负责完成总指挥交给的其他临时任务。

（7）医疗救护组

①负责事故现场救护工作，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窒息等人员的运送、初步救护处理、治疗、转院等工作。

②查清现场救护人员人数，防止造成次生、衍生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③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8）污染控制组

①负责将泄漏物料引流至事故池或者限定泄漏物的扩散。

②负责将泄漏物质收集处理。

③负责切换雨排系统，将处置产生的污水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池。

④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2.3 响应启动

1、当发生事故后，部门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急指挥机构会议。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信息报告

（1）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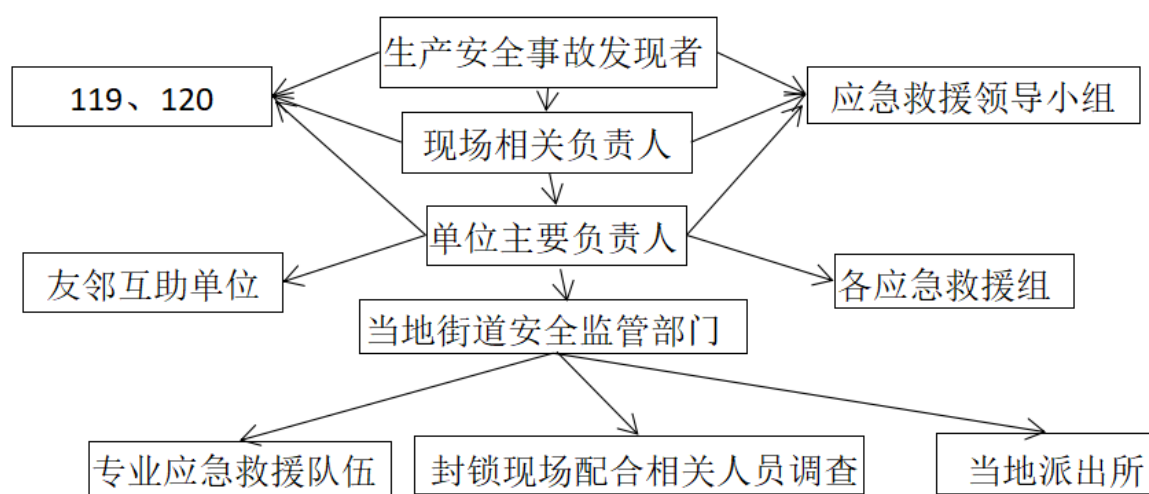


图 2-1 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

（2）信息报告内容如下：

- ①其它爆炸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②其它爆炸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③已经采取的措施。

（3）信息报告方式为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个人手机等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责任人：李红彬（13776358786）。

3、资源协调：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总指挥有权调用其他部门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4、信息公开：

公司总指挥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详细信息，由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相关事宜。

2.4 处置措施

2.4.1 粉尘爆炸处置措施

（1）作业现场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或告知周边人员停止作业并切断用电设备电源。

（2）现场安全责任人员应呼叫现场和附近场所作业人员紧急疏散，各岗位人员就近向安全出口依次疏散，撤离现场。

（3）应使用干砂、干土或专用的金属粉尘灭火剂进行灭火。严禁使用泡沫、直流喷射的水以及有冲击力的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剂，防止沉积粉尘因受冲击而悬浮引起二次爆炸。

（4）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指挥疏散警戒组进行现场侦察，若事故扩大，超出公司处置能力范围，立即拨打 119 向当地消防机构求助；同时主要负责人向当地应急管理局报告。

（5）有受伤人员应立即组织车辆送往当地医疗机构；有窒息人员应立即组织心肺复苏术。

2.4.2 化学品爆炸处置措施

（1）当其他爆炸事故发生时，现场发现人应立即报告给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同时向周边呼喊疏散附近人员，并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应急救援小组立即赶赴现场并拨打 119 报警。当发现有人员受伤时，拨打 120 向当地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详细说明事故地点、严重程度、联系电话，并派人到路口接应。

（2）当爆炸引起建筑物发生坍塌，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应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受伤人员。

（3）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伤势严重的立即送往附近医院。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判断是否可能发生再次爆炸，撤离所有人员至安全地带。

2.5 应急保障

2.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在应急过程中，通信应保持畅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应急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

②应急人员更换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并及时修改；

③指挥中心应经常检查相关人员是否执行上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辅以经济处罚甚至开除出应急队伍等。

2、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F6。

3、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表 2-1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消防联络电话	119	
3	公安联络电话	110	
4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	025-52731380	
5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6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858228605	互助单位

2.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急队伍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抢险救援组、联络协调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污染控制组组成，具体人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F6。

2.5.3 物质装备保障

企业现有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质以及消防设施”及负责人、保管人等。安全负责人应每月对全厂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保养、维护，防止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急物资不能使用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具体物资保障见附件清单，具体应急费用见公司规章制度。

2.5.4 其他保障

本公司有专用的经费用于应急救援，包括应急物资的购买、应急人员的配备、演练等方面。专用经费不得用于挪作它用。在需要应急经费时，该项专款经费可以及时到位。应急专项经费由“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确保款项”支出。具体经费金额见公司制度。

抢救用车保障由后勤保障组负责提供，抢险救护车在应急行动中由救援小组统一调度，其他车辆由现场指挥部调度。

3 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

3.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1）事故类别：车辆伤害、起重伤害、容器爆炸

（2）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液氮储罐、液氩储罐、液态二氧化碳储罐等特种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未定期检测、受撞击、维保过程中野蛮作业、充装过量、受热、夏季受日光暴晒等可能导致储罐发生容器爆炸。

气瓶本身存在缺陷、老化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超压、气瓶材质缺陷、腐蚀、设计压力与工作压力不匹、工作人员违章作业、无压力显示或压力表损坏等可能会导致发生容器爆炸事故。

气瓶未做防倾倒措施导致气瓶倾倒或气瓶受到撞击等可能会导致发生容器爆炸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时未及时将气瓶移至安全地点，导致气瓶受热，内压增大，有发生容器爆炸的危险。

如非有资质人员操作驾驶、人员违章作业、操作失误等会造成车辆伤害事故。

若运输车辆本身有缺陷或车辆的安全装置如转向、制动、喇叭、照明，后视镜和转向指示灯等不齐全和有效，可能会导致车辆伤害事故。

司机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超速行驶，争道抢行，违章超车，违章装载等原因可能会造成车辆伤害事故。

起吊过程中如非有资质人员操作、违章作业、无专人指挥或指挥信号不清、违章指挥等也会造成起重伤害事故。

长期起吊作业会使吊钩出现裂纹或断裂，如果对吊钩没有及时更换，很容易产生起重伤害。

起吊作业使用的钢丝绳因疲劳、断股、挤压变形、插头钢丝绳松动等，日常检查检测如果不到位，存在事故隐患，在起吊过程中容易重物坠落造成人员伤亡。吊具卸件时与工件不垂直，容易产生压伤或擦伤等伤害。

起吊过程中由于工件捆扎不牢或工件重心偏心也会发生重物坠落伤人事件。

在制动器、安全装置失灵、吊钩防松装置损坏、钢丝绳损伤达到报废标准等情况进行起吊操作可能会造成起重伤害事故。

吊物捆绑、紧固、吊挂不牢，吊挂不平衡而可能滑动，或斜拉重物，棱角吊物与钢丝绳之间没有衬垫时进行起吊可能会导致吊物掉落从而导致起重伤害事故的发生。

（3）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若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基本上可以控制在公司范围内，如周边人员盲目施救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3.1.2 事故扩大与衔接

若事故扩大至本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时，立即向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处置的所有救援情况。同时，本单位第一时间求助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专业

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请求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与相关区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我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的事故进行救援。

3.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2）副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3）抢险救援组

①对特种设备事故，选用适合的救援器材，迅速控制事故。

②对具有特种设备性质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③负责现场被困人员、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④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4）疏散警戒组

①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总指挥，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

②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

③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5）联络协调组

①在事故发生时，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②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

战员，保证现场通信通畅；

③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6）后勤保障组

①按照总指挥指令，负责在应急集合点设置应急指挥所（配备桌、椅、药品等物品）；

②负责救援现场器材物资的保障工作；

③负责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④妥善处理、收集现场救援使用过的应急物资，若救援过程中使用到消防水，妥善收集消防水，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⑤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置、配合环保部门开展环境检测的职责；

⑥负责完成总指挥交给的其他临时任务。

（7）医疗救护组

①负责事故现场救护工作，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窒息等人员的运送、初步救护处理、治疗、转院等工作。

②查清现场救护人员人数，防止造成次生、衍生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③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8）污染控制组

①负责将泄漏物料引流至事故池或者限定泄漏物的扩散。

②负责将泄漏物质收集处理。

③负责切换雨排系统，将处置产生的污水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池。

④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3.3 响应启动

1、当发生事故后，部门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急指挥机构会议。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信息报告

（1）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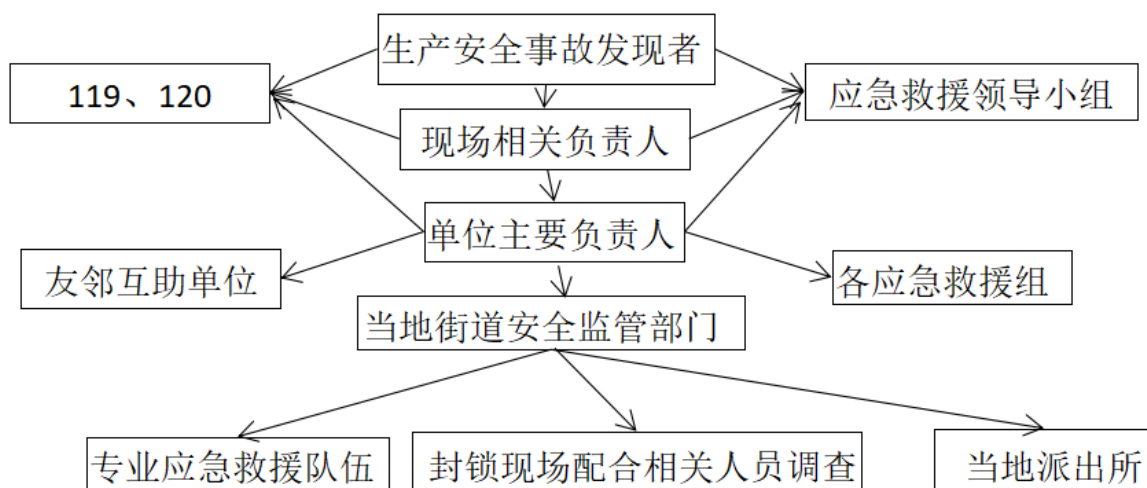


图 3-1 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

（2）信息报告内容如下：

- ①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②特种设备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③已经采取的措施。

（3）信息报告方式为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个人手机等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责任人：李红彬（13776358786）。

3、资源协调：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总指挥有权调用其他部门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4、信息公开：

公司总指挥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详细信息，由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相关事宜。

3.4 处置措施

3.4.1 车辆伤害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车辆倾翻事故时，当有人员被压埋在倾倒车辆下面或驾驶室内时，救援队伍应立即采用扩张工具将被压人员救出。在实施救援时，各组人员应按职责分工合作，采取适当警戒预防措施，防止车辆倾倒、挤压事故的再次发生。

2、发现有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时，及时调动、使用起重机械，撬棒、千斤顶等工具破拆车辆，解救被困人员，或协助公安消防部门破拆车辆，解救被困人员。

3、如果有车辆压住伤者，应立即小心移开车辆，或用千斤顶顶起车辆，将伤者小心移出。再根据伤者的具体情况进行医疗救治。

4、发生火灾时，应采取措施施救被困在驾驶室内无法逃生的人员，并应即使机车熄火，防止电气火灾的蔓延扩大。灭火时，应防止二氧化碳等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5、受伤者伤势严重，不要轻易移动伤者。对心跳呼吸停止者，现场施行心肺复苏。

6、对失去知觉者宜清除口鼻中的异物、分泌物、呕吐物，随后将伤员置于侧卧位以防止窒息。

7、对出血多的伤口应加压包扎，有搏动性或喷涌状动脉出血不止时，暂时可用指压法止血：或在出血肢体伤口的近端扎止血带，上止血带者应有标记，注明时间，并每隔 20min 放松一次，以防肢体的缺血坏死。

8、立即采取措施固定骨折的肢体，防止骨折的再损伤。

9、当有异物刺入体腔或肢体，不宜拔出，等到达医院后，准备手术后再拔出。

10、若有开放性胸部伤，立即取半卧位，对胸壁伤口应行严密封闭包扎。使开放性气胸改变成闭合性气胸，速送医院。

3.4.2 起重伤害应急处置措施

1、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针对性采取措施。

2、如无人员受伤，起重司机应保持冷静，立即停止起重作业，如重物悬空应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落下重物，停掉电源，立即向上级汇报。针对一般起重事故要立即组织人员封锁事故现场，做好警示标识，等待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处理。

3、如遇人员受伤应立即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人员被压在重物下面，立即采取搬开重物或使用起重工具吊起重物等措施，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进行抢救；对较轻的受伤人员，视伤情及时进行止血，包扎，固定等措施，送往医院治疗。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

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4、起重机械的修复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或单位进行维修，检查正常后，可恢复使用。

3.4.3 容器爆炸应急处置措施

1、压力容器及其设备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撤离现场，爆炸停止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2、压力容器爆炸发生后，在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等；其他人员有组织地撤离至安全的地方。

3、发现有人受伤后，应马上组织人员抢救伤者，首先观察受伤者的受伤情况、受伤部位，伤害性质等。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者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将伤者送往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4、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务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5、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进行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3.5 应急保障

3.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在应急过程中，通信应保持畅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应急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

②应急人员更换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并及时修改；

③指挥中心应经常检查相关人员是否执行上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辅以经济处罚甚至开除出应急队伍等。

2、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F6。

3、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表 3-1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消防联络电话	119	
3	公安联络电话	110	
4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	025-52731380	
5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6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858228605	互助单位

3.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急队伍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抢险救援组、联络协调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污染控制组组成，具体人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F6。

3.5.3 物质装备保障

企业现有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质以及消防设施”及负责人、保管人等。安全负责人应每月对全厂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保养、维护，防止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急物资不能使用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具体物资保障见附件清单，具体应急费用见公司规章制度。

3.5.4 其他保障

本公司有专用的经费用于应急救援，包括应急物资的购买、应急人员的配备、演练等方面。专用经费不得用于挪作它用。在需要应急经费时，该项专款经费可以及时到位。应急专项经费由“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确保款项”支出。具体经费金额见公司制度。

抢救用车保障由后勤保障小组负责提供，抢险救护车在应急行动中由救援小组统一调度，其他车辆由现场指挥部调度。

4 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

4.1 适用范围

4.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1）事故类别：中毒和窒息

（2）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污水池、消防池、事故池、废气处理设施、热处理设备等进行检修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对作业人员进行风险告知以及相关培训、未对作业场所进行氧浓度监测和定时监测、未执行作业票制度盲目施工、未设置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擅自离岗，现场作业人员未携带氧含量检测报警装置，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入区域易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3）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若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基本上可以控制在公司范围内，如救援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目进出作业区域可扩大事故影响。

4.1.2 事故扩大与衔接

若事故扩大至本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时，立即向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处置的所有救援情况。同时，本单位第一时间求助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请求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与相关区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我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的事故进行救援。

4.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2) 副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3) 抢险救援组

①对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选用适合的应急物资，迅速控制事故。

②对具有中毒和窒息事故性质的危险点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③负责现场被困人员、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④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4) 疏散警戒组

①负责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总指挥，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

②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

③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5) 联络协调组

①统一通信联络方式、方法和信号，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⑤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战员，保证现场通信通畅；

③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6）后勤保障组

①按照总指挥指令，负责在应急集合点设置应急指挥所（配备桌、椅、药品等物品）；

②负责救援现场器材物资的保障工作；

③负责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④负责完成总指挥交给的其他临时任务。

（7）医疗救护组

①负责事故现场救护工作，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窒息等人员的运送、初步救护处理、治疗、转院等工作。

②查清现场救护人员人数，防止造成次生、衍生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③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8）污染控制组

①负责将泄漏物料引流至事故池或者限定泄漏物的扩散。

②负责将泄漏物质收集处理。

③负责切换雨排系统，将处置产生的污水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池。

④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3 响应启动

1、当发生事故后，部门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急

指挥机构会议。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信息报告

(1) 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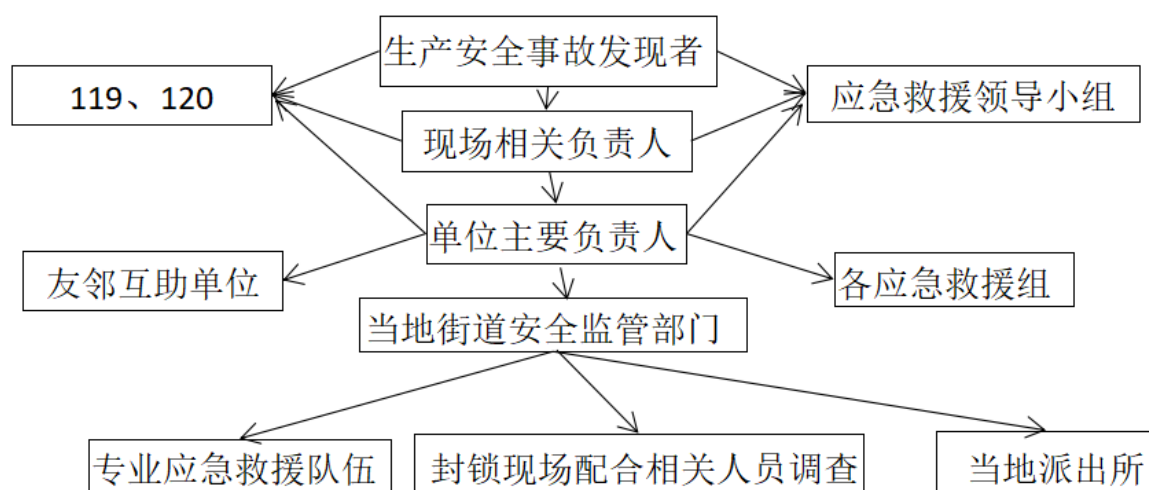


图 5-1 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

(2) 信息报告内容如下：

①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②有限空间作业中毒和窒息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③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为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个人手机等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责任人：李红彬（13776358786）。

3、资源协调：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总指挥有权调用其他部门的人力、物力等资源，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4、信息公开：

公司总指挥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详细信息，由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相关事宜。

4.4 处置措施

（1）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如发现有人人员中毒和窒息情况，现场人员不得盲目施救，应立即通知应急指挥部。

（2）应急指挥部得到通知后，警戒疏散组应立即使用隔离带将现场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加强作业现场的通风，严控现场火源，疏散周边人员至上风处安全区域。

（3）通讯后勤组应立即拨打 120，并在公司门口引导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

（4）无需进入的救援：当作业人员失去知觉，上方监护人员通过系在进入作业人员身上的安全带或安全绳，将作业人员拉出作业场所，在地面采取心肺复苏等措施进行救护。

（5）若现场不具备自主救援条件，应及时拨打 110，依靠专业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施救人员将受害者救离受害地点至安全且通风良好的地点，松开领口、紧身衣服及妨碍呼吸的一切物品，让其头部侧偏，以保持呼吸畅通，等待医务人员到达。在医务人员没有到达的情况，由医疗救护组对受害者进行胸外按压、心肺复苏法进行抢救。

4.5 应急保障

4.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在应急过程中，通信应保持畅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应急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

②应急人员更换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并及时修改；

③指挥中心应经常检查相关人员是否执行上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辅以经济处罚甚至开除出应急队伍等。

2、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F6。

3、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表 4-1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消防联络电话	119	
3	公安联络电话	110	
4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	025-52731380	
5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6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858228605	互助单位

4.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急队伍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抢险救援组、联络协调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污染控制组组成，具体人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F6。

4.5.3 物质装备保障

企业现有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质以及消防设施”及负责人、保管人等。安全负责人应每月对全厂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保养、维护，防止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急物资不能使用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具体物资保障见附件清单，具体应急费用见公司规章制度。

4.5.4 其他保障

本公司有专用的经费用于应急救援，包括应急物资的购买、应急人员的配备、演练等方面。专用经费不得用于挪作它用。在需要应急经费时，该项专款经费可以及时到位。应急专项经费由“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确保款项”支出。具体经费金额见公司制度。

抢救用车保障由后勤保障小组负责提供，抢险救护车在应急行动中由救援小组统一调度，其他车辆由现场指挥部调度。

5 熔化炉专项应急预案

5.1 适用范围

5.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1）事故类别：火灾、其它爆炸、灼烫

（2）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当接触铝水的工具未预热使用、铝水一旦外溢遇地面潮湿或积水均有发生其它爆炸事故可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水、铝渣、刚铸成的铸件，对作业人员产生高温热辐射，可能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

熔化炉炉衬保养不当，炉壁受损发生穿炉事故，导致铝水泄漏，发生灼烫事故。

铝水包坠落或倾斜发生铝水泄漏，可能导致灼烫事故的发生。

浇铸时稍有不慎，就可能接触到红热的铸件、飞溅的铝水，从而造成灼烫事故。

（3）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若发生熔化炉火灾爆炸事故，基本上可以控制在公司范围内，如救援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目施救可扩大事故影响。

5.1.2 事故扩大与衔接

若事故扩大至本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时，立即向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处置的所有救援情况。同时，本单位第一时间求助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和社会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救援，并请求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

与相关区级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我单位无法进行自救处置的事故进行救援。

5.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2）副总指挥职责见第一篇章第 7 页。

（3）抢险救援组

①对熔化炉火灾爆炸事故，选用适合的应急物资，迅速控制事故。

②对具有熔化炉区域进行重点监护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或二次事故发生。

③负责现场被困人员、受伤人员抢救工作。

④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4）疏散警戒组

①负责熔化炉火灾爆炸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并将人数清点情况告知总指挥，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

②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车辆等进入；

③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5）联络协调组

①统一通信联络方式、方法和信号，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⑤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战员，保证现场通信通畅；

③完成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6）后勤保障组

①按照总指挥指令，负责在应急集合点设置应急指挥所（配备桌、椅、药品等物品）；

②负责救援现场器材物资的保障工作；

③负责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

④负责完成总指挥交给的其他临时任务。

（7）医疗救护组

①负责事故现场救护工作，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窒息等人员的运送、初步救护处理、治疗、转院等工作。

②查清现场救护人员人数，防止造成次生、衍生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③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8）污染控制组

①负责将泄漏物料引流至事故池或者限定泄漏物的扩散。

②负责将泄漏物质收集处理。

③负责切换雨排系统，将处置产生的污水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池。

④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3 响应启动

1、当发生事故后，部门立即启动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应急指挥机构会议。当事故发展态势进一步扩大时，可扩大应急响应，启动公司综合应急预案。

2、信息报告

(1) 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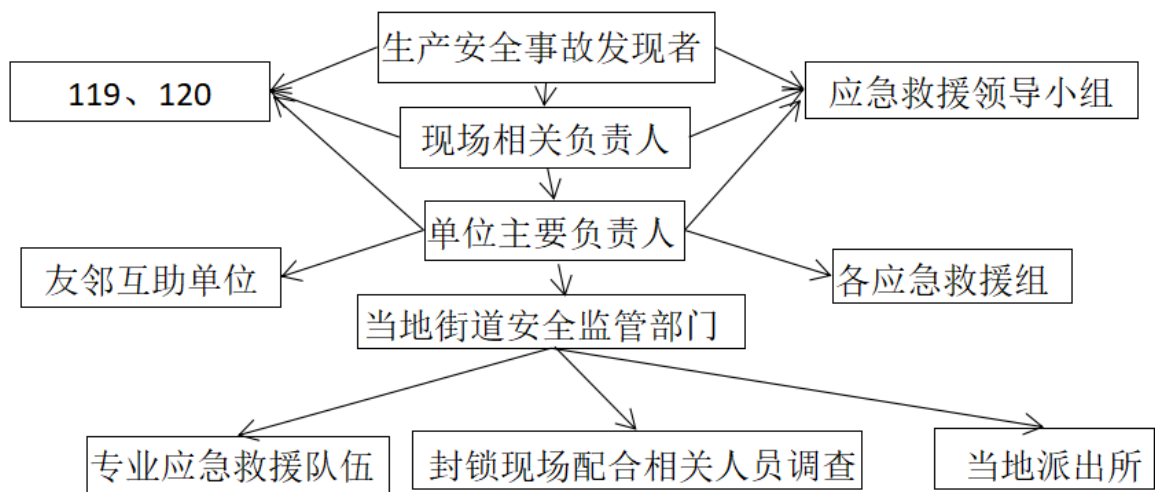


图 5-1 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

(2) 信息报告内容如下：

- ①熔化炉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②熔化炉火灾爆炸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③已经采取的措施。

(3) 信息报告方式为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个人手机等方式进行报告。信息报告责任人：李红彬（13776358786）。

3、资源协调：

在事故状态下，现场总指挥有权调用其他部门的人力、物力等资

源，相关部门必须积极配合。

4、信息公开：

公司总指挥向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汇报事故详细信息，由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安排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相关事宜。

5.4 处置措施

（1）对灼烫伤员，将伤员脱离危险区域后进行初步急救，包括迅速去除伤因、脱去衣裤、去除饰品、冷水冲洗或浸泡伤处等，尽快将伤员送至医疗机构进行专业治疗。

（2）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停止铝熔化炉的作业，关闭电源和燃气供应。

（3）迅速疏散事故现场的人员，确保他们的安全。

（4）抢险救援组穿戴好防护用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将伤员从危险区转移出来，并及时送医治疗。

（5）使用干砂、干粉、二氧化碳等合适的灭火剂进行灭火；避免使用水等灭火剂，以免加剧火灾或爆炸。如果火势较大，应立即119报警，并说明火势情况、燃烧物质、现场人员情况等信息。

5.5 应急保障

5.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在应急过程中，通信应保持畅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应急人员应保持24小时开机；

②应急人员更换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及时报告指挥中心并及时修改；

③指挥中心应经常检查相关人员是否执行上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辅以经济处罚甚至开除出应急队伍等。

2、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见附件 F6。

3、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表 5-1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消防联络电话	119	
3	公安联络电话	110	
4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	025-52731380	
5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6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858228605	互助单位

5.5.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急队伍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抢险救援组、联络协调组、疏散警戒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污染控制组组成，具体人员及职责详见附件 F6。

5.5.3 物质装备保障

企业现有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质以及消防设施”及负责人、保管人等。安全负责人应每月对全厂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保养、维护，防止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急物资不能使用而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具体物资保障见附件清单，具体应急费用见公司规章制度。

5.5.4 其他保障

本公司有专用的经费用于应急救援，包括应急物资的购买、应急人员的配备、演练等方面。专用经费不得用于挪作它用。在需要应急经费时，该项专款经费可以及时到位。应急专项经费由“诺玛科（南

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确保款项”支出。具体经费金额见公司制度。

抢救用车保障由后勤保障小组负责提供，抢险救护车在应急行动中由救援小组统一调度，其他车辆由现场指挥部调度。

第三篇 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事故风险描述表见表 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表 1-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	事故可能产生次生、衍生事故
1	火灾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防火安全意识淡薄；化学品、危废等泄漏；违规动火作业；防雷设施未定期检测；叉车电池故障；铝镁碎屑遇水遇湿；人员违章用火；可燃物与焊接区过近；电气线路漏电、短路、负荷过大等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构建筑物损坏	人员被困室内或不规范撤离现场吸入大量烟气造成中毒和窒息；施救人员未佩戴呼吸类防护用品进入现场施救导致中毒和窒息；被困人员未采取有效措施以及施救人员未做好防护措施造成人员烧伤；发生事故时因惊慌造成人员踩踏事故；错误的应急指挥造成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2	其它爆炸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防火安全意识淡薄；乙醇、乙炔、天然气泄漏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铝水外溢遇水；除尘装置故障，电气不符合防爆要求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构建筑物损坏	施救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导致中毒和窒息、人员施救过程中未做好有效防护造成烧伤及应急过程中指挥错误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3	容器爆炸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储罐、气瓶及其安全附件存在缺陷；操作规程和现场存放不规范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设备受损	爆炸产生的碎片在冲击波的作用下飞出作用在人体导致物体打击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4	触电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用电安全意识淡薄；电气线路裸露、电气线路漏电；操作规程不规范	人员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损坏	周边人员盲目施救或施救人员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造成触电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5	机械伤害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设备防护装置缺陷；操作规程不规范；人员违章作业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周边人员盲目施救或施救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造成机械伤害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6	灼烫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	人员轻伤、重伤；	周边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	事故可能产生次生、衍生事故
		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铝水、铸件等存在高温的物件；熔化炉、热处理炉等设备高温防护存在缺陷；人员未做防护或防护不当；操作规程不规范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目处理导致灼烫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7	中毒和窒息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工业气体泄漏；未安装或携带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现场通风不良；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氧气含量检测等；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人员违章作业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周边人员盲目施救可能会造成群死群伤的中毒和窒息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8	车辆伤害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车辆故障；操作规程不规范；人员违章作业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9	起重伤害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吊钩、吊具及安全附件存在缺陷；吊物捆扎不牢、不平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规范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设备受损	吊物碰撞或坠落砸到人体造成的打击；触碰电气线路造成触电；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10	物体打击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物料超高堆放或摆放不规则；工具掉落；操作规程不规范；人员违章作业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11	高处坠落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防护装置缺陷或无防护措施；操作规程不规范；人员违章作业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12	其它伤害	对人员的培训教育不足或不到位；人员安全意识	人员轻伤、重伤；财产直接、间接	在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的人员伤害事故；错误的应急救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	事故可能产生次生、衍生事故
		淡薄；人员违章操作；人员未做防护或防护不当；液氩、液氮、液态二氧化碳泄漏；作业环境不良	损失	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基层单位应急抢救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

部门负责人作为应急第一责任人立即组织指挥救援处置，当其不在时由现场职务最高者负责指挥，其他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安排；当班岗位人员组成现场自救小组；其他岗位人员组成事故救援小组，参与救援。

2.2 相关岗位和人员的应急救援职责

（1）现场自救小组工作职责

现场自救小组负责起初火灾扑救、其它物品的转移、隔离、防护等工作。

（2）事故救援小组工作职责

事故救援小组负责报警、初期警戒、通信联络、应急物资的准备、人员抢救工作。

（3）在场员工的应急救援职责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首先使用干粉灭火器，迅速控制火势和扑灭火灾。如果灭火器灭火不能有效灭火，应迅速打开消防栓（电气设备起火应注意首先切断电源），用水灭火。

②对具有火灾性质的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防止事故扩大及二次事故。

③负责抢修设备，切断电源，转移物品，防止事故扩大，降低事故损失。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程序

1、事故发生第一人报告部门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状态、人员受伤情况等）；

2、部门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初步判断事故可能发展的趋势，向公司应急总指挥部报告；

3、由总指挥根据事故的等级向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触电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	触电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配电房及各用电场所。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潮湿多雨的夏季容易发生触电事故。 触电事故救援时，如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很有可能造成次生事故，导致事故升级，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的影响范围往往在公司内部。
	事故征兆	电气设备接地接零保护失效；电气设备导线绝缘损坏；带电体隔离防护装置缺失或失效；违章操作；带电操作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或未使用绝缘工具；无操作证突然送电等情况出现时，可能会导致发生触电事故。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因施救不当造成的衍生触电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组长（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员工、电工、在岗员工实施行动，负责人员疏散、调动、应急资源配置，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汇报事故情况。 副组长（各部门副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现场处置、抢修、救护工作。 成员（员工）：负责现场处置、救护工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生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总指挥。 事故发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需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领导救援工作，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025-52280556）。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疏散无关员工至安全处； 2、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立即切断触电者所触及的导体或设备的电源，同时使用绝缘物体使触电者脱离带电部分，并在事故外围区域设安全警戒线，隔离事故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等待进一步的救援。 3、抢救伤员：脱离电源后，发现心跳呼吸停止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同时拨打 120。在等待医护人员到达之前，应坚持不懈地做下去，直到医生到达。对已恢复心跳的伤员，千万不要随意搬动，以防心室颤动再次发生而导致心脏停跳，应该等医生到达或等伤员完全清醒后再搬动。 4、报警完毕后立即安排专人到公司大门口进行接应，接到救护人员后带至岗位伤害现场进行现场抢救、护送。 5、以上救护过程在 120 医疗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结束，工作人员应配合 120 医疗急救人员进行救治。	
	信息报告	报警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报警及联络电话：24 小时报警电话 025-87106110 事故报告内容：①事故概况、发生的地点；②已经采取的应急防护措施；③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注意 事项	1、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和使用符合绝缘等级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救援人员在没有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 2、应急救援时应注意，要先断电再救人，防止事故扩大。 3、对触电伤员的现场救治，要正确施救。且不能随意中断，放弃抢救。 4、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评估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是否满足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要求，应急救援人员应撤出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力量。 5、应急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应急小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24 小时联系电话
	李红彬：13776358786	杨明淼：13851961819 屈志丹：18915958795	025-87106110
外部	应急管理部门	当地派出所	外部救援电话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	110	120/119

3.2.2 机械伤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	机械伤害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生产车间各机械设备作业区。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发生在人员对设备或工具进行维护、操作的过程中，一年四季均有可能发生事故。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机械伤害会产生人员绞伤、皮肤裂伤、断肢、骨折，严重的会使身体被卷入轧伤致死，或者部件、工件飞出，打击致伤，甚至会造成死亡。即可能发生轻伤、重伤或死亡事故。 事故的影响范围往往在公司内部。
	事故征兆	1、机械设备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失效、机械设备故障、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重大异常现象； 2、执行维护检修作业规程不严格； 3、操作、维护过程中，人员思想不集中、确认不到位误操作或者违章操作。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因施救不当造成的二次伤害。
应急工作职责	组长（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员工、在岗员工实施行动，负责人员疏散、调动、应急资源配置，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汇报事故情况。 副组长（各部门副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现场处置、抢修、救护工作。 成员（员工）：负责现场处置、救护工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总指挥。 事故发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需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领导救援工作，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025-52280556）。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受伤人员后，必须立即停止运转的机械，向周围人呼救，同时报告现场负责人。 2、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和医疗救护组，若受伤人员伤势较重，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报警时应说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区域场所、人员伤亡情况、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事故范围程度、现场其他情况、报警人姓名和电话，以便让救护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急救的准备。 3、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应急抢救，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4、医疗救护组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对伤者救治，对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5、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腐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并扎紧袋口，在袋周围放置冰块，迅速将伤者送医院抢救。 6、如果肢体仍被卡在设备内，不可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当地 119 电话求援。 7、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涂红汞后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使用抗生素，注射破伤风血清，预防伤口感染，送医院进一步治疗。 8、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疗救护组人员对伤体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9、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直至 120 救援人员到达。 10、对事故区域采取警戒措施，保护事故现场不受破坏。	
	信息报告	报警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报警及联络电话：24 小时报警电话 025-87106110 事故报告内容：①事故概况、发生的地点；②已经采取的应急防护措施；③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注意 事项	1、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 2、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尽快组织撤离。 3、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4、搬运伤员过程中严禁只抬伤者的两肩或两腿，绝对不准单人搬运。必须先将伤员连同硬板一起固定后再行搬动。 5、用车辆运送伤员时，最好能把安放伤员的硬板悬空放置，以减缓车辆的颠簸，避免对伤员造成进一步的伤害。 6、应急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应急小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24 小时联系电话
	李红彬：13776358786	杨明淼：13851961819 屈志丹：18915958795	025-87106110
外部	应急管理部门	当地派出所	外部救援电话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 急管理办：025-52731380	110	120/119

3.2.3 灼烫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	灼烫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生产车间和化学品防爆柜区域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事故的发生没有季节性，突发性强。 事故的危害程度：造成人员轻伤、重伤，严重时会导致死亡事故。 事故造成的影响往往在发生事故的区域。
	事故征兆	个人防护用品缺失，高温部位缺少隔离或防护，违规操作工器具，违规使用化学品等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因铝水、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灼烫可能产生其他爆炸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组长（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员工实施行动，负责人员疏散、调动、应急资源配置，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汇报事故情况。 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现场处置、抢修、救护工作。 成员（员工）：负责现场处置、救护工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总指挥。 事故发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需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领导救援工作，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025-52280556）。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疏散无关员工至安全处； 2、高温灼烫受伤者若伤势较轻，应立即至就近水源处，用干净缓和冷水冲洗伤口，然后由医疗救护组检查后确定是否送医院救治。 3、化学灼烫人员应首先将浸有化学物质的衣服迅速脱去，并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尽可能除去创面上的化学物质。 4、若伤势严重时，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同时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将受伤者转移到安全地点，同时报告医疗救护组和医院。 5、医疗救护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对灼烫伤部位进行处理后立即送医院救治。 6、若受伤人员伤势特别严重或受伤人数较多，抢险救援小组必须立即赶到组织抢救工作，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求援。医疗救护人员负责对伤者进行现场急救处理。
	信息报告	报警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报警及联络电话：24 小时报警电话 025-87106110 事故报告内容：①事故概况、发生的地点；②已经采取的应急防护措施；③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注意	1、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不得冒险和蛮干。	

事项	2、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尽快组织撤离。 3、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4、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评估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是否满足要求，如果不能满足要求，应急救援人员应撤出事故现场，等待专业救援力量。 5、应急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应急小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24 小时联系电话
	李红彬：13776358786	杨明淼：13851961819 屈志丹：18915958795	025-87106110
外部	应急管理部门	当地派出所	外部救援电话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 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	110	120/119

3.2.4 中毒和窒息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	中毒和窒息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气瓶、储罐、天然气站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发生在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的过程中，一年四季均有可能发生事故。 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气体浓度过高，可能造成人员窒息或氧中毒。 事故的影响范围往往在公司内部。
	事故征兆	压力表、安全阀未定期检测或失效、管道老化、违章作业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易燃气体泄漏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储罐区人员可能造成冻伤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组长（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员工、在岗员工实施行动，负责人员疏散、调动、应急资源配置，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汇报事故情况。 副组长（各部门副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现场处置、抢修、救护工作。 成员（员工）：负责现场处置、救护工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总指挥。 事故发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需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领导救援工作，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025-52280556）。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现场人员应迅速判断引起中毒和窒息的物质的种类、数量、

		理化性质以及毒害特征等情况。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断料、应急堵漏等措施控制泄漏源。 2、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疏散无关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处，疏通事故发生现场的道路，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保证消防车辆、急救车辆通行及救援工作进行顺利。并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3、受伤人员出现神志不清、呼吸道刺激等情形时，其余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撤离作业场所并报警。打开作业现场的门窗或强制通风，以降低作业现场有毒物的浓度。 4、对于中毒和窒息事故，救援人员应佩戴好防毒面具和其他防护用品后进入事故现场进行短时间的紧急抢救，将中毒和窒息人员转移至上风安全处。 5、已转移至新鲜空气中的中毒和窒息患者，如果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与心脏复苏等。 6、中度中毒伤员，除立即搬离现场外，要立即解开他们的衣领、裤带，注意保暖。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7、重度中毒者，现场急救原则应本着边抢救边送医院的实施方案，抢救包括立即快流量给氧，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及时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 8、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救治。若不能立即送到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对于吸入中毒者，应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方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并注意保暖。	
	信息报告	报警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报警及联络电话：24 小时报警电话 025-87106110 事故报告内容：①事故概况、发生的地点；②已经采取的应急防护措施；③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注意 事项	1、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尽快组织撤离。 3、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4、使用救援工具时，必须确认救援工具完好，防止因救援工具使用不当或超出使用范围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应急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应急小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24 小时联系电话
	李红彬：13776358786	杨明森：13851961819 屈志丹：18915958795	025-87106110
外部	应急管理部门	当地派出所	外部救援电话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	110	120/119

	急管理办：025-52731380	
--	-------------------	--

3.2.5 物体打击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风险分析	事故类型	物体打击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仓储作业以及检维修作业地点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物体打击事故可能发生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主要影响范围为生产车间局部，影响范围较小。
	事故征兆	物料存放或堆垛不规则、过高；生产巡查和设备维修时，工具、零部件等物体失落、飞落、坠落。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在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的人员伤害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组长（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员工、在岗员工实施行动，负责人员疏散、调动、应急资源配置，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汇报事故情况。 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现场处置、抢修、救护工作。 成员（员工）：负责现场处置、救护工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总指挥。 事故发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需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领导救援工作，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025-52280556）。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应马上组织抢救伤者，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如伤员发生休克，应先处理休克。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 20 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治疗。 2、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往医院治疗。 3、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迅速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
	信息报告	报警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报警及联络电话：24 小时报警电话 025-87106110 事故报告内容：①事故概况、发生的地点；②已经采取的应急防护措施；③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注意事项	1、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	

内部	和互救。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尽快组织撤离。		
	3、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4、使用救援工具时，必须确认救援工具完好，防止因救援工具使用不当或超出使用范围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应急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应急小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24 小时联系电话
	李红彬：13776358786	杨明森：13851961819 屈志丹：18915958795	025-87106110
外部	应急管理部门	当地派出所	外部救援电话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 急管理办：025-52731380	110	120/119

3.2.6 高处坠落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 风险 分析	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生产车间超过 2m 高的作业地点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高处坠落事故可能发生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主要影响范围为生产车间局部，影响范围较小。
	事故征兆	洞口、临边等防护设施不齐全；脚手架搭设不规范、未挂警示牌、平台不牢固、有空洞、脚手板材质或铺设不符合要求；起重吊装、吊篮架、提升架等安装不良、装置失灵导致坠落或失稳；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条件）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或其存在缺陷等。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因坠落打击到下方的人员或物体，导致人员伤害和物体损坏。
应急 工作 职责	组长（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员工、在岗员工实施行动，负责人员疏散、调动、应急资源配置，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汇报事故情况。 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现场处置、抢修、救护工作。 成员（员工）：负责现场处置、救护工作。	
应急 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总指挥。 事故发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需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领导救援工作，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025-52280556）。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现有人受伤后，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同时通知医疗救护组，受伤严重时，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报警时，应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故的区域或场所，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的准备； 2、对心跳呼吸停止者，现场施行心肺复苏；对失去知觉者应将伤员置于侧卧位以防窒息；对出血多的伤口应加压包扎，有搏动性或喷涌状动脉出血不止时，暂时可用指压法止血；固定骨折的肢体，防止骨折的再损伤。 3、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医院救治； 4、受伤人员出现肢体骨折时，应尽量保持受伤的体位，由现场医疗几乎组人员对伤肢进行固定，并在其指导下采用正确的方式进行抬运，防止因救助方法不当导致伤情进一步加重； 5、受伤人员出现呼吸、心跳停止症状后，必须立即进行心脏按压或人工呼吸。	
	信息报告	报警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报警及联络电话：24 小时报警电话 025-87106110 事故报告内容：①事故概况、发生的地点；②已经采取的应急防护措施；③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注意 事项	1、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尽快组织撤离。 3、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4、使用救援工具时，必须确认救援工具完好，防止因救援工具使用不当或超出使用范围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应急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应急小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24 小时联系电话
	李红彬：13776358786	杨明淼：13851961819 屈志丹：18915958795	025-87106110
外部	应急管理部门	当地派出所	外部救援电话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 急管理办：025-52731380	110	120/119

3.2.7 其它伤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 风险 分析	事故类型	其它伤害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车间、X 光室、液体储罐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辐射、冻伤事故可能发生在生产过程中作业期间，主要影响范围为现场作业人员，影响范围较小。	
	事故征兆	人员未做防护或防护不当、人员操作不当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在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的人员伤害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应急工作职责	组长（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员工、在岗员工实施行动，负责人员疏散、调动、应急资源配置，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汇报事故情况。 副组长（各部门副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现场处置、抢修、救护工作。 成员（员工）：负责现场处置、救护工作。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总指挥。 事故发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需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领导救援工作，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025-52280556）。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发生其它伤害（人员摔跌、滑倒等）事故时，发现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条件下靠近受伤人员检查其受伤程度，立即上报部门负责人，同时采取急救措施，严重应拨打 120 寻求医疗救治。 2、受到辐射人员应立即送往医院就医； 3、如发生人员冻伤，受伤者应用大量清水连续冲洗受伤部位 30min 以上，在冻伤部位敷上防冻软膏，如情况严重则应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信息报告	报警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报警及联络电话：24 小时报警电话 025-87106110 事故报告内容：①事故概况、发生的地点；②已经采取的应急防护措施；③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注意事项	1、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尽快组织撤离。 3、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4、使用救援工具时，必须确认救援工具完好，防止因救援工具使用不当或超出使用范围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应急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应急小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24 小时联系电话
	李红彬：13776358786	杨明淼：13851961819 屈志丹：18915958795	025-87106110

外部	应急管理部门	当地派出所	外部救援电话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 急管理办：025-52731380	110	120/119

3.2.8 化学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 风险 分析	事故类型	化学品泄漏
	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化学品防爆柜、天然气站、液体储罐、乙炔气瓶
	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事故的危害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发生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时候，主要影响范围为化学品防爆柜、天然气站、液体储罐、乙炔气瓶，影响范围较小。
	事故征兆	安全附件存在缺陷、容器受损
	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	在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的人员伤害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应急 工作 职责	组长（现场负责人）：负责组织部门员工、在岗员工实施行动，负责人员疏散、调动、应急资源配置，并向公司应急办公室及时汇报事故情况。 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现场处置、抢修、救护工作。 成员（员工）：负责现场处置、救护工作。	
应急 处置	应急处置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现人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总指挥。 事故发展超出现场处置能力时，现场负责人需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领导救援工作，并将事故信息报告给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025-52731380）和江宁区应急管理局（025-52280556）。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1）易燃液体化学品（乙醇、油类等）泄漏应急处理 少量泄漏：对于极少量的漏出液体，利用废布等擦拭吸收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大量泄漏：对于大量的漏出液体，应立即控制周边火源，严禁存在明火，关闭周边电气设备设施，拉设警戒线严禁其他人员靠近，抢险人员应穿戴防毒面具以及防静电服等防护用品后，加强泄漏区域通风，严格控制流入下水道和电缆沟等限制性空间，利用废布、砂土等进行围堵和吸附，吸附过后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易燃气态化学品（乙炔）泄漏应急处理 少量泄漏：对于极少量的漏出气体，控制周边火源，关闭阀门切断气源，保持场所通风。 大量泄漏：对于大量的漏出气体，应立即控制周边火源，严禁存在明火，关闭周边电气设备设施，拉设警戒线严禁其他人员靠近，抢险人员穿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以及防静电服等防护用品后，关闭阀门切断气源，加强场所通风，亦可将

		泄漏气瓶移至空旷场所让其缓慢漏出。 （3）其他气态化学品（液氮、液态二氧化碳、液氩）泄漏应急处理 少量泄漏：对于极少量的漏出气体，关闭阀门切断气源，保持场所通风。处理时穿戴防护手套防止冻伤。 大量泄漏：对于大量的漏出气体，穿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后，关闭阀门切断气源，加强场所通风，亦可将泄漏气瓶移至空旷场所让其缓慢漏出。 （4）天然气泄漏应急处理 ①用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场所天然气浓度，确定泄漏点，并做标记，设置警戒区。 ②设施、设备、照明装置、导线以及工具都均为防爆类型。 ③天然气泄漏，应立即关闭供气阀门，并加强区域内通风换气。 ④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警戒区内，停留在警戒区内的车辆严禁启动。 ⑤消防车到达现场，不可直接进入天然气扩散地段，应停留在扩散地段上风方向和高坡安全地带，做好准备，对付可能发生的着火爆炸事故，消防人员动作谨慎，防止碰撞金属，以免产生火花。 ⑥根据现场情况，发布动员令，动员天然气扩散区的居民和职工，迅速熄灭一切火种。 ⑦天然气扩散后可能遇到火源的部位，应作为灭火的主攻方向，部署水枪阵地，做好对付发生着火爆炸事故的准备工作。 ⑧利用喷雾状水吹散泄漏的天然气，防止形成爆炸性混合气。 ⑨在初步控制中，应有人监护，有必要情况下，应戴防毒面具。 ⑩待抢修人员赶来后，实施故障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更换或维修管段或设施。
	信息报告	报警负责人：现场负责人 报警及联络电话：24 小时报警电话 025-87106110 事故报告内容：①事故概况、发生的地点；②已经采取的应急防护措施；③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注意 事项		1、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和措施进行自救和互救。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尽快组织撤离。 3、在自救或互救时，严禁各行其是和单独行动，提高警惕性，避免再生事故的发生。 4、使用救援工具时，必须确认救援工具完好，防止因救援工具使用不当或超出使用范围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应急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做好现场检查、人员清点等工作。应急小组

	应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工作。		
应急联系方式			
内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24 小时联系电话
	李红彬：13776358786	杨明淼：13851961819 屈志丹：18915958795	025-87106110
外部	应急管理部门	当地派出所	外部救援电话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 急管理办：025-52731380	110	120/119

3.3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3.3.1 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和内容

（1）程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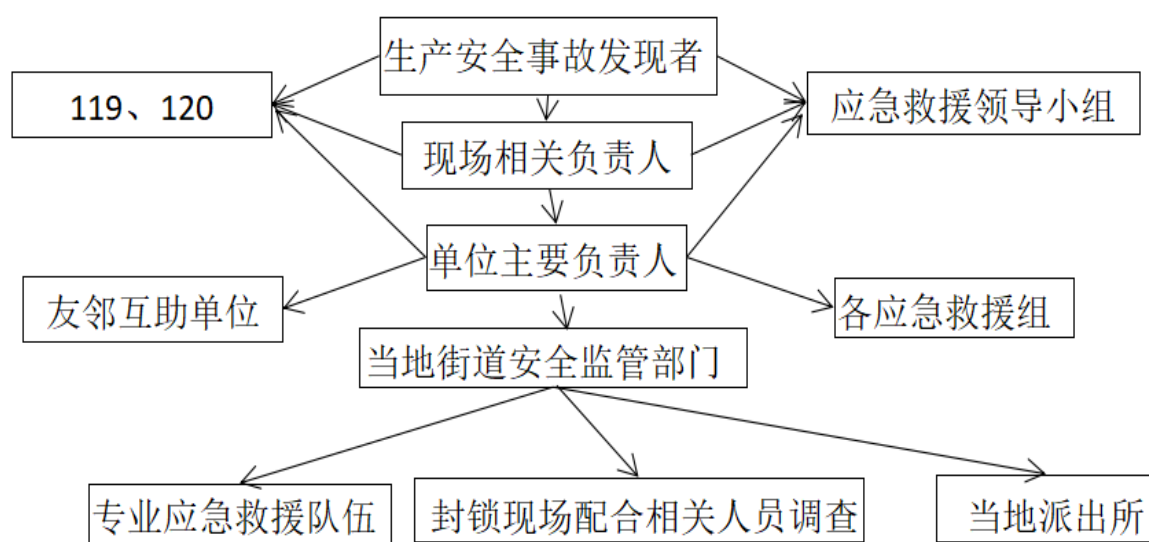


图 3-1 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

（2）信息报告内容如下：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②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③已经采取的措施。

信息报告方式为现场报告方式。主要利用个人手机等方式进行报

告。信息报告责任人：李红彬（13776358786）。

3.3.2 应急通讯保障

- 1、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见附件通讯录。
- 2、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表 3-1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消防联络电话	119	
3	公安联络电话	110	
4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	025-52731380	
5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6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858228605	互助单位

3.4 注意事项

- 1、抢救脊椎受伤的人员，不要随意翻动或移动伤员。
- 2、重伤员运送应使用担架，腹部创伤及脊柱创伤者应卧位运送，颅脑损伤一般采取半卧位，胸部受伤者一般取仰卧偏头或侧卧位，以免呕吐误吸。
- 3、对于头部受到物体打击的伤员，检查中未发现头部出血或无颅骨骨折的伤员，如果当时发生过短暂性昏迷但很快又恢复意识，清醒后当时自觉无精神，神经方面症状的伤员，切勿掉以轻心而放松警觉。该伤员必须送医院做进一步检查并应留院观察，因为这可能是严重脑震荡或硬脑壳撕裂出血的前兆。
- 4、注意保护现场，便于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 5、救援人员要做好自身防护措施，高处救援正确使用防坠落用具。
- 6、受伤者伤势严重，不要轻易移动伤者。

7、选择科学的救援方法；实施心肺复苏时不能间断，直至医院专业救护人员到场后方能停止。

8、当出现危及救护人员的安全时或现场不具备抢救条件的应尽快组织撤离，避免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附件

F1 企业基本情况

F1.1 企业概况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 Nemak 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南京尼玛克铸铝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位于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信诚大道 108 号。公司注册资金为 22083.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植，主要负责人为南京工厂经理：李红彬，现正式员工 618 人。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54476.36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29878.4m²。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 210 万件汽车发动机缸盖、10 万件轻量化汽车结构件。

F1.2 现状实际情况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信诚大道 108 号，厂区东侧为明瑞路，路东侧为南京吉马产业园；南侧为信诚大道，路南为南京宇诚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云龙路，路西为空地；北侧为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内消防通道畅通。公司周边交通发达，发生异常情况时消防车、救护车等应急车辆往来方便。

F1.3 企业平面布置

本公司所在厂区呈梯形，在厂区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厂区西侧设置两个出入口。厂区内建筑主要在南北侧依序布置，厂区西侧由南至北依次为污水处理站、天然气站、更衣室、办公楼、餐厅、仓库、联合厂房、固废库、辅料库、配电房、化学品柜等。

该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件。

F1.4 主要建（构）筑物

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F1-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面积	火灾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共三跨	5692.41 m ² （单层）	丁	二级	联合厂房 工艺：熔化，制芯， 浇铸，清理。 年产能：2200000 件
		20326.00 m ² （单层）			
		8190.83 m ² （单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000.00 m ² （双层）	民用建筑	二级	公司行政
	餐厅	563.40 m ² （单层）	民用建筑	二级	公司员工就餐
	更衣室	696.00 m ² （单层）	民用建筑	二级	公司员工洗浴更衣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784.10 m ² （单层）	丁	二级	用于存放全厂产品 及原料
	恒温库	150m ² （单层）	丁	二级	
	铝渣库	240.00 m ² （单层）	丁	二级	
	备件备品仓库	904.55 m ² （单层）	丁	二级	
	化学品防爆柜	40.00 m ² （单层）	甲	/	
	运输	厂内运输：电瓶叉车 14 辆 厂外运输：物流外包服务			
	应急池	容积 400 m ³	/	/	事故废水暂存区
	消防水池	容积 480m ³	/	/	消防用水储存
	污水处理站	面积约 100m ²	/	/	处理废水（地下）

F1.5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F1-2 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辅料年用量	原辅料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熔化	A00 纯铝	kg	307240.15	托盘	21000	原料库
熔化	铝锶 Al-Sr	kg	66200	托盘	4000	原料库
熔化	4#铝	kg	9841233.05	托盘	150000	原料库
熔化	ASi6Cu4 TL 115 Al 7	kg	2110294.8	托盘	15000	原料库
熔化	铝钛硼丝	kg	41610	托盘	5000	原料库
熔化	镁球 magnesium ball	kg	18880	托盘	2000	原料库
熔化	10 level aluminum	kg	2901644	托盘	220000	原料库
熔化	铝锆合金 Al-Zr	kg	3050	托盘	10000	原料库
熔化	打渣剂 21Z	kg	50750	托盘	7000	辅料库
制芯	无机树脂（8609）	kg	199800	桶	10800	树脂库
制芯	无机脱模剂（5898C）	kg	3360	桶	600	树脂库
制芯	无机树脂 EP4158	kg	75400	桶	10400	树脂库
制芯	无机树脂 HS3000	kg	81900	桶	10400	树脂库
制芯	添加剂 TC5000	kg	94000	托盘	10000	树脂库
制芯	热熔胶用于粘结砂芯	kg	8820	托盘	3000	原料库
制芯	新热熔胶 813N 东莞诺宝有限公司	kg	7690	托盘	1200	原料库
制芯	无机砂（高硅粗砂）	kg	12002670	托盘	70000	车间
制芯	无机砂（高硅细砂）	kg	4748880	托盘	20000	车间
制芯	铬铁矿砂	kg	1706470	托盘	25000	车间
制芯	99% 乙醇溶剂	kg	24225	桶	2700	化学品防爆柜
浇注	陶瓷过滤片	EA	376704	托盘	49152	原料库
浇注	DML 过滤网	EA	314800	托盘	57600	原料库
浇注	过滤网	EA	188800	托盘	57600	原料库
浇注	过滤网 0/75*50*22mm 20ppi 包边	EA	82840	托盘	17920	原料库
浇注	EA211 过滤网	EA	18080	托盘	24480	原料库
浇注	脱模剂 CG555	kg	7700	桶	800	化学品防爆柜
设备设施	液压油	EA	459	桶	40	辅料库
设备设施	阻燃液压油 HS620	EA	101	桶	12	辅料库
模修	片碱	kg	5250	托盘	2000	辅料库
清理	微量润滑油 Microlube	EA	718	桶	120	恒温库
浇注	干冰	t	750	箱	2.5	干冰站
检维修	氧气	kg	400	瓶	40	生产车间
检维	氩气	kg	700	瓶	70	生产车

生产线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原辅料年用量	原辅料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修						间
检维修	乙炔	kg	600	瓶	60	生产车间
熔化	液氮	t	190	储罐	16	储罐区
熔化	液氩	t	15.5	储罐	1.3	储罐区
熔化	天然气	m ³	60000	管道	/	/
熔化	液态二氧化碳	t	355.68	储罐	44.46	储罐区

F1.6 主要产品

表 F1-3 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套）	最大储存量（套）	储存地点	备注
1	汽车发动机缸盖	210 万	4 万	成品存放区	
2	轻量化汽车结构件	10 万	0.5 万	成品存放区	

F1.7 主要生产设备

表 F1-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艺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安装地点	备注
熔化	1# 铝合金熔化炉 S-4T	1	MH II-T 10T/4T	联合厂房	
熔化	4# ZPF5T 熔化炉	1	ST-G 5T10 HT CH2000	联合厂房	
熔化	5# ZPF3T 熔化炉	1	ST-G 3T10 HT CH1500	联合厂房	
熔化	6# 铝合金熔化炉 2T	1	MH II-T 4T/2T	联合厂房	
熔化	7#熔化炉	1	F12029	联合厂房	
熔化	3# striko5T 熔化炉	1	HS-T 10T/5T	联合厂房	
熔化	2# striko5T 熔化炉	1	HS-T 10T/5T	联合厂房	
熔化	烘包器	4	/	联合厂房	
熔化	打渣除气（精炼装置）	5	/	联合厂房	
制芯	集中供砂系统	1	FS-1500	联合厂房	
制芯	luber 混砂机	6	KSA-300S-120-11	联合厂房	
制芯	明志混砂机	4	M13ZX007-06 MS	联合厂房	
制芯	小鹰混砂机	1	XM6	联合厂房	
制芯	小鹰热芯机	7	XT-40	联合厂房	
制芯	明志冷芯机	7	MLC65	联合厂房	
制芯	LMD 热芯机	2	SLC2-40L/CF/CCE	联合厂房	
制芯	兰佩无机制芯机	4	LHL80HV	联合厂房	
制芯	LMD 无机制芯机	4	SLC2-40L	联合厂房	
制芯	明志无机制芯机	12	MWD40H	联合厂房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工艺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安装地点	备注
制芯	碱性净化塔	2	/	联合厂房	
制芯	袋式除尘器	15	M04	联合厂房	
制芯	冷冻机	1	DLA-2001	联合厂房	
制芯	冷冻机	1	DLA-4901	联合厂房	
制芯	冷冻机	1	非标	联合厂房	
制芯	冷冻机	1	DLA	联合厂房	
浇注	三工位浇注机	7	MU2	联合厂房	
浇注	旋转浇铸机	7		联合厂房	
浇注	低压浇注机	2		联合厂房	
浇注	铝砂分离振动机	1	/	联合厂房	
清理	清理线	12	/	联合厂房	
理化	X 光机	1	MU2000	联合厂房	
理化	X 光机	1	comet 225HP	联合厂房	
理化	X 光机	1	IMG-DZ-G225KVD9	联合厂房	
理化	X 光机	1	VJIS-NMK-320	联合厂房	
理化	X 光机	1	UND22523015	联合厂房	
理化	X 光机	2		联合厂房	
清理	荧光探伤机	1	/	联合厂房	
清理	固溶炉	1	ND12-19	联合厂房	
清理	T7 热处理炉	1	ND17-11	联合厂房	
清理	T6 热处理炉	1	T6-1000-6/2	联合厂房	
清理	T7 热处理炉	1	ND14-55	联合厂房	
清理	T6 热处理炉	1	ND14-56	联合厂房	
清理	手动喷砂机	3	/	联合厂房	
清理	自动喷砂机	2	/	联合厂房	
动力	空压机	1	GA90	联合厂房	
动力	空压机	1	GA132	联合厂房	
动力	空压机	6	GA160	联合厂房	
动力	空压机	2	GA220	联合厂房	
动力	空压机	5	变频 VSD 160	联合厂房	
模修	CNC 加工中心	1	CNC-2212	联合厂房	
模修	亚威 CNC 铣床	1	NFP-2012	联合厂房	
模修	数控车床	1	CK7520A	联合厂房	
模修	普通车床	1	GA6140/150	联合厂房	
模修	摇臂钻床	1	ZN3050*20	联合厂房	
模修	芯盒配模机	1	200T	联合厂房	
模修	超声波清洗机	1	SC-2333	联合厂房	

工艺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型号	安装地点	备注
辅助设备	悬臂吊	19	125kg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悬臂吊	9	1t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悬臂吊	1	1.5t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悬臂吊	5	2T 电动葫芦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悬臂吊	4	3T 电动葫芦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悬臂吊	22	5T 悬臂吊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行车	2	3t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行车	6	5t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行车	1	10t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行车	2	16t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行车	1	32/15t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堆垛车	16	/	联合厂房	
辅助设备	电瓶叉车	14	/	联合厂房	租赁
辅助设备	空气储罐	8	2m ³	联合厂房	
工业气体单元（属于普莱克斯上海梅山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液氮储罐	1	20.77m ³	联合厂房	
	液氩储罐	1	1m ³	联合厂房	
	汽化器装置	1		联合厂房	
干冰制取单元（属于厦门和丰利干冰除污设备有限公司）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1	31.58m ³	联合厂房	
	干冰制粒机	1	HD-1500	联合厂房	
	干冰保温箱	10	H0250	联合厂房	
环保	环保设备	17	/	厂区	
	污水处理系统	3	/	厂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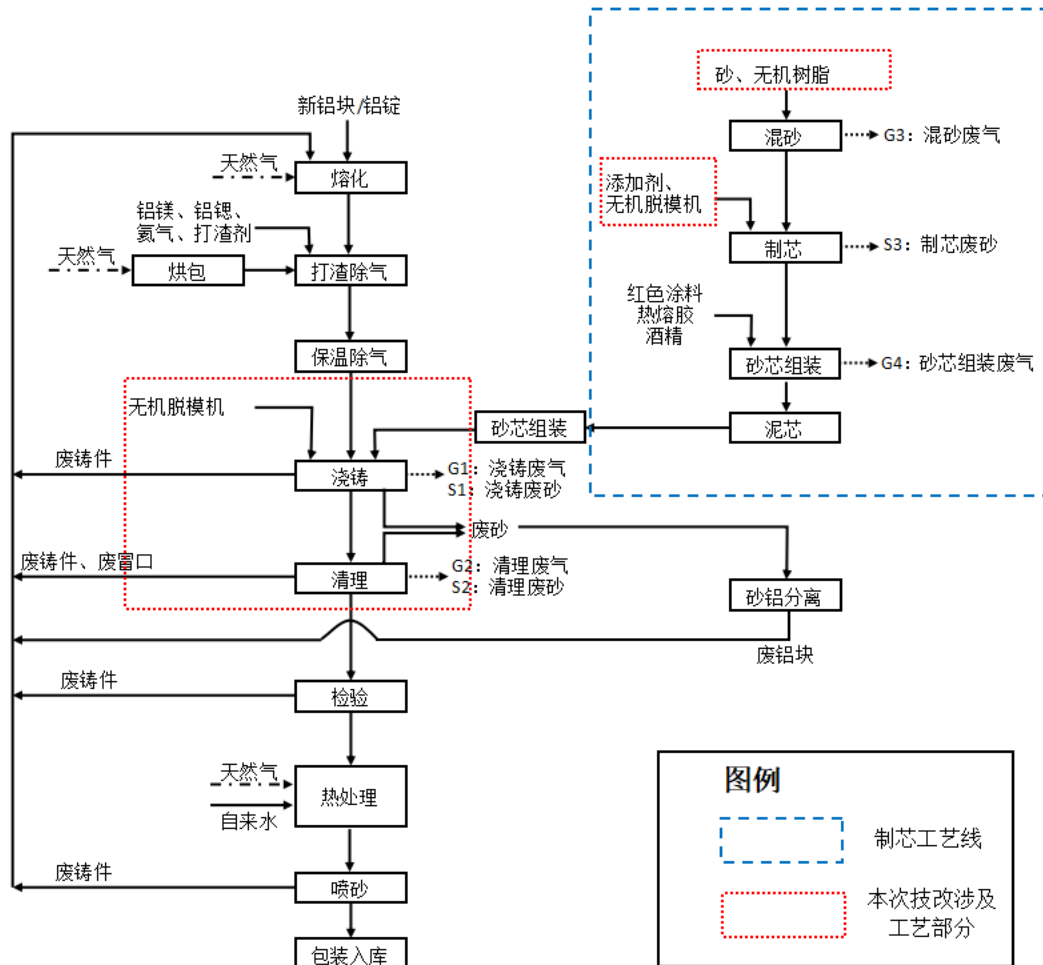
F1.8 重点区域、重点岗位

表 F1-5 重点区域、重点岗位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岗位名称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X 光室	X 光机作业岗位	辐射	否
2	配电房	电工作业	火灾、触电	否
3	室外化学品柜	化学品储存和使用	火灾、其它爆炸	否
4	储罐区	罐区维保	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冻伤	否
5	天然气站	燃气维保	火灾、其它爆炸	否

序号	区域名称	岗位名称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6	污水池等水池	有限空间作业	中毒和窒息	否
7	生产车间	熔化、浇注、制芯、清理工段	火灾、其它爆炸、灼烫、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	否

F1.9 工艺流程



F1.10 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辨识、分级依据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企业的重大危险源按照进行辨识。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式（1）计算，若满足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经辨识，本项目物料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物质为乙醇、氧气、乙炔、天然气，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之和小于1。故本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F2 编制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 自2021年4月29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5）《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

发[2010]23 号，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8）《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 号，自 2009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第 8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关于印发《全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的通知（苏安[2010]11 号，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

（14）《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7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3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现予发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15）《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自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厅应急[2016]74 号）；

（17）《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 号）；

（18）《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13 年 9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3 年 4 月 24 日南京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23 年 5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技术标准：

（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2）《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6）《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

（7）《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8）《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9011-2019）；

-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 (10)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AQ/T9008-2012）；
- (11)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 (1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2019）；
-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江宁安监字[2019]8号）；
- (16) 《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应急〔2020〕24号）。

相关应急预案：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南京市江宁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F3 事故风险分析

1.经分析认为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的危险源分布见下表。

表 F3-1 事故危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别	危险源	危险源位置	涉及的设备位置
1	火灾	可燃物品；点火源；电气线路；化学品、金属碎屑、叉车充电、危废	车间气瓶使用区、化学品防爆柜、危废库、天然气站、辅料库、配电房、办公区、车间电气设备及线路	/
2	其它爆炸	乙醇、乙炔、天然气、	化学品防爆柜、车间气瓶	/

		铝水	使用区、天然气站、熔化工段及浇铸工段、喷砂工段	
3	容器爆炸	气瓶、储罐	储罐区以及车间气瓶使用区	车间、储罐区
4	触电	电气设备	车间、配电柜	车间、配电柜
5	机械伤害	机械设备	车间	生产车间
6	灼烫	熔化、浇筑、热处理、焊接等高温作业区	车间	/
7	中毒和窒息	工业气体、有限空间作业	气瓶使用区、液体储罐区、污水池、消防水池、废气处理装置等有限空间	/
8	车辆伤害	叉车	车间	生产车间
9	起重伤害	行车	车间	生产车间
10	物体打击	仓库、车间	仓库、车间	/
11	高处坠落	车间	车间	/
12	其它伤害	X 探伤、液体储罐区	车间、液体储罐区	/

2.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

表 F3-2 本公司发生的事故类型、后果及其次生、衍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别	直接后果	次生、衍生后果
1	火灾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构建筑物损坏	人员被困室内或不规范撤离现场吸入大量烟气造成中毒和窒息；施救人员未佩戴呼吸类防护用品进入现场施救导致中毒和窒息；被困人员未采取有效措施以及施救人员未做好防护措施造成人员烧伤；发生事故时因惊慌造成人员踩踏事故；错误的应急指挥造成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2	其它爆炸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构建筑物损坏	施救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导致中毒和窒息、人员施救过程中未做好有效防护造成烧伤及应急过程中指挥错误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3	容器爆炸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设备受损	爆炸产生的碎片在冲击波的作用下飞出作用在人体导致物体打击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4	触电	人员死亡；财产直接、 间接损失；电气设备和 电气线路损坏	周边人员盲目施救或施救人员未佩戴绝缘防护用品造成触电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5	机械伤害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周边人员盲目施救或施救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造成机械伤害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6	灼烫	人员轻伤、重伤；财产	周边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目处理导致灼烫

序号	事故类别	直接后果	次生、衍生后果
		直接、间接损失	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7	中毒和窒息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周边人员盲目施救可能会造成群死群伤的中毒和窒息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8	车辆伤害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9	起重伤害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设备受损	吊物碰撞或坠落碰到人体造成的打击；触碰电气线路造成触电；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10	物体打击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11	高处坠落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12	其它伤害	人员轻伤、重伤；财产 直接、间接损失	在救援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的人员伤害事故；错误的应急救援或应急指挥造成其他可能产生的安全事故

3.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表 F3-3 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别	危害程度	影响范围
1	火灾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构建筑物损坏	车间气瓶使用区、化学品防爆柜、危废库、天然气站、辅料库、配电房、办公区、车间电气设备及线路，严重时可能会影响整个车间、办公楼及周边单位
2	其它爆炸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构建筑物损坏	化学品防爆柜、车间气瓶使用区、天然气站、熔化工段及浇铸工段、喷砂工段甚至是整个车间及周边单位
3	容器爆炸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设备受损	储罐区以及车间气瓶使用区，其爆炸产生的冲击波和碎片可能会对其周边造成事故和人员伤害
4	触电	人员死亡；财产直接、 间接损失；电气设备和 电气线路损坏	直接或间接接触带电体的人员，如周边人员盲目施救甚至影响到施救人员
5	机械伤害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机械作业区人员，如事故救援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目施救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6	灼烫	人员轻伤、重伤；财产 直接、间接损失	铝水、铸件附近作业的人员，熔化炉热处理炉设备操作人员、铝水泄漏时在附近作业人员，烘包作业、铝渣扒渣作业和铝水通入氮气除杂质的作业人员以及焊接、气割区作业人员，如周边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目处理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序号	事故类别	危害程度	影响范围
7	中毒和窒息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储罐区、车间气瓶使用区、天然气站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区，如周边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目进出作业区域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8	车辆伤害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驾驶人员、车辆行驶路径中的其他人员，如周边人员盲目施救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9	起重伤害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设备受损	起重吊装区域人员，未经许可经过起重吊装区域的人员亦可能会受到事故伤害
10	物体打击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仓储作业以及检维修作业人员，如周边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目进出作业区域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11	高处坠落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从事高处作业的检维修作业人员
12	其它伤害	人员轻伤、重伤或死亡； 财产直接、间接损失	生产及办公场所因环境不良造成摔跤滑倒的作业人员，违规或未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液氮等低温液体储罐区作业人员，如周边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盲目进出作业区域也可能会受到影响

F4 预案体系

1.公司应急预案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构成。本公司预案向上衔接《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南京市江宁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体系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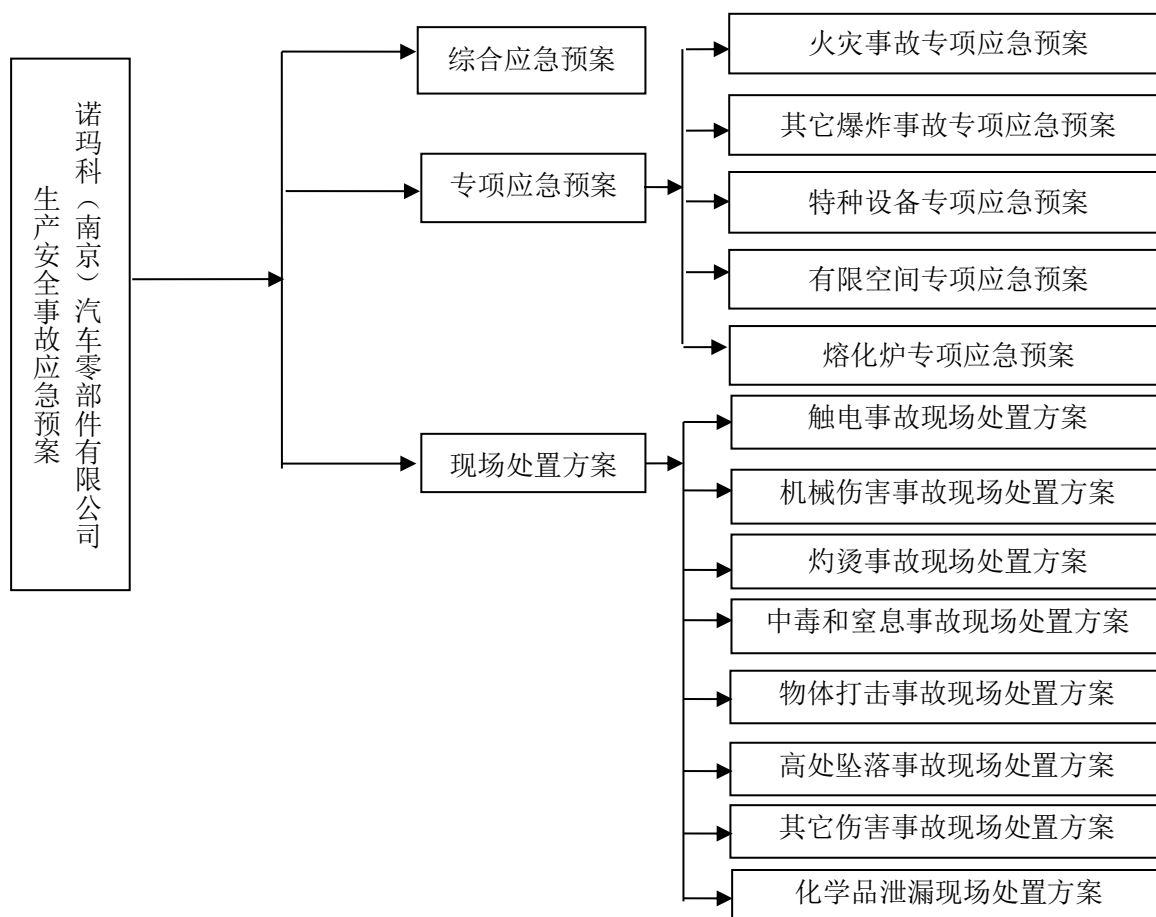


图 F4-1 应急预案体系图

2.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3.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指本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包括《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其它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有限空间专项应急预案》、《熔化炉专项应急预案》。

4.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包括：

《触电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机械伤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灼烫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中毒和窒息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物体打击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高处坠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其它伤害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化学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5.应急预案工作原则

公司各相关部门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中，必须始终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行高效”“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一般工作服从应急工作”“科学避险，合理逃生”的基本原则。

当总经理不在公司时，由现场最高职务人员临时代替总指挥履行其职责。当事故发生危及到员工生命安全时，作业现场的最高领导者有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组织停产撤人的决定权和指挥权。

F5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表 F5-1 应急物资和装备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性能	储存地点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车辆	1	辆	/	正常	行政停车场	吴文乙	13814109927
2	气割工具	4	套	/	正常	设备维修部	邢军	18013819158
3	安全带	10	条	/	正常	设备维修部	邢军	18013819158
4	液压升	1	台	/	正常	设备维修部	邢军	18013819158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性能	储存地点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降机							
5	手电筒	3	个	/	正常	西门门卫室	杨明淼	13851961819
6	雨衣	3	套	/	正常	西门门卫室	杨明淼	13851961819
7	干粉灭火器	300	瓶	淮海牌 MFZ/ABC4	正常	生产车间 130 瓶、行政楼一楼 8 个、行政二楼 6 个、原辅料仓库 30 个、危废 4 个、一般化学品 4 个、柴油仓库 4 个、室外化学品柜 4 个、食堂 12 个、安全部仓库 80 瓶、其他仓库 18 个	杨明淼	13851961819
8	二氧化碳灭火器	14	瓶	雨花牌 MT/3	正常	配电房	杨明淼	13851961819
9	担架	2	副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淼	13851961819
10	氧气袋	1	套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淼	13851961819
11	防毒面具	8	个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淼	13851961819
12	消防服	3	套	/	正常	微型消防站	杨明淼	13851961819
13	消防斧	3	把	/	正常	微型消防站	杨明淼	13851961819
14	灭火毯	3	块	/	正常	微型消防站	杨明淼	13851961819
15	呼吸器	1	套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淼	13851961819
16	毛巾	10	条	/	正常	急救站	杨明淼	13851961819
17	便携式有毒、可燃气体检测仪	4	个	/	正常	安全部 2 个、设施部 1 个、AME1 个	杨明淼	13851961819
18	便携式噪音检	1	个	/	正常	安全部	杨明淼	13851961819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性能	储存地点	管理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测仪							
19	室内消防栓	60	个	/	正常	生产车间 53 个， 仓库 7 个	汤旸	13776666223
20	室外消防栓	5	个	/	正常	厂区绿地	汤旸	13776666223
21	消防报警喇叭	29	个	/	正常	行政办公楼 4 个， 技术办公室 2 个， 生产车间 23 个	汤旸	13776666223
22	烟雾报警器	11	个	/	正常	配电房 8 个，技术 办公室 3 个	汤旸	13776666223
23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2	个	/	正常	设施部	汤旸	13776666223
24	柴油发电机组	4	套	/	正常	全厂区	汤旸	13776666223
25	绝缘靴	6	双	/	正常	配电房	汤旸	13776666223
26	绝缘手套	6	双	/	正常	配电房	汤旸	13776666223
27	高压验电棒	6	个	安科电力 10 kv	正常	配电房	汤旸	13776666223
28	高压接地棒	6	个	金能电力 10 kv	正常	配电房	汤旸	13776666223
29	防酸碱手套	8	双	/	正常	生产车间 4 双、危 废仓库 2 双、树脂 仓库 2 双	李中国	18651856824
30	防酸碱安全鞋	8	双	/	正常	生产车间 4 双、危 废仓库 2 双、树脂 仓库 2 双	李中国	18651856824
31	防酸碱防护服	8	套	/	正常	生产车间 4 套、危 废仓库 2 套、树脂 仓库 2 套	李中国	18651856824
32	吸附棉	4	箱	/	正常	树脂仓库 1 箱、危 废库 1 箱、生产车 间 2 箱	李中国	18651856824
33	吸附围挡	1	套	/	正常	树脂仓库	唐传猛	15380957271
34	黄沙	4	箱	/	正常	危废库 1 箱、柴油 仓库 1 箱、生产车 间 2 箱	唐传猛	15380957271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性能	储存地点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35	铁锹	4	把	/	正常	危废库 1 个、柴油仓库 1 个、生产车间 2 个	唐传猛	15380957271
36	个人辐射报警仪	10	个	/	正常	质量部	高勇	18912262590
37	药品箱（纱布、绷带、碘伏等）	9	套	/	正常	急救站 1 套、生产车间 5 套、质量部 2 套、行政楼 1 套	倪一萍	13276684800

F6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1、外部单位联系方式

表 F6-1 外部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外部救援单位	电话	备注
1	急救中心电话	120	
2	消防联络电话	119	
3	公安联络电话	110	
4	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江宁）应急管理办	025-52731380	
5	江宁区应急管理局	025-52280556	
6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8858228605	互助单位

2、本单位应急队伍应急人员联系方式

表 F6-2 本单位应急人员联系方式一览表

构成小组	职务	职务分工及行动任务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应急领导小组	总指挥	①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②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应急指挥和物资装备、后期处置的调配； ③负责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④当上级主管部门进入事故现场后，负责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移交相关指挥权，配合救援； ⑤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李红彬	南京工厂经理	13776358786
	副总	①协助总指挥对生产安全事故应	杨明淼	HSE 安全经理	13851961819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构成小组	职务	职务分工及行动任务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指挥	急救援、后期处置等方面的应急指挥； ②总指挥不在公司时，自动承担总指挥职责。	屈志丹	运营经理	18915958795
抢险救援组	组长	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及失踪、被困人员的搜救。	丁国龙	设备维护部经理	15850749883
	组员	②负责事故现场的工艺措施以及相应的处置工作。	吉艺	浇注高级主管	13851679084
		③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以及抢险救援工作。	于春库	制芯高级主管	15951758614
		④完成总指挥安排的抢险救援工作。	周重阳	质量部工程师	13913989324
			赵孟莉	HSE 工程师	13770333579
后勤保障组	组长	①按照总指挥命令，负责开设现场指挥部。	冯本发	物流经理	15851850795
	组员	②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保障工作。	毛高洋	HSE 工程师	13851806096
		③负责为救援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④负责对外联系，请求互助协议单位资源共享。			
		⑤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尹佳佳	仓储主管	15190899788
联络协调组	组长	①统一通信联络方式、方法和信号，组织现场通信，维护现场通信秩序；	范颖	质量部经理	13913312742
	组员	②建立现场通信指挥网，确保战斗命令及时准确传达到各级指战员，保证现场通信通畅。	姜彩云	HSE 工程师	18115149602
				彭燕婕	质量部主管
医疗救护组	组长	①事故发生后，做好现场救护工作，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窒息等人员的运送、初步救护处理、治疗、转院等工作。	李海娟	HR 经理	13851673107
	组员	②查清现场救护人员人数，防止造成次生、衍生事故致使人员伤亡，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援助请求。	魏传振	生产组长	13776400508
		③负责为救援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蒯龙俊	生产组长	17512573668
			曾凡喜	生产组长	15951762084
			丁微	生产组长	13915950094

构成小组	职务	职务分工及行动任务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④根据受伤症状，分类进行救治，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对伤者进行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 ⑤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杨兵	生产组长	18105163683
疏散警戒组	组长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清点人数，如对周边单位有影响，应及时通知周边单位人员进行疏散。	钱晨晖	AME 经理	18651181706
	组员	②负责公司内的交通管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并引导消防、救护等车辆进入。	陈荣华	保安队长	13260880269
		③负责对事故区域进行封锁，无关人员禁止入内。 ④负责完成好总指挥交给的临时任务。	蒋昆	清理生产主管	13851658389
污染控制组	组长	①负责将泄漏物料引流至事故池或者限定泄漏物的扩散。 ②负责将泄漏物质收集处理。	高海峰	设施部主管	13912987852
	组员	③负责切换雨排系统，将处置产生的污水引流至废水处理系统或事故池。 ④负责与外部环境监测机构联系协助对公司周边和事故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杜和祥	厂房设施工程师	15195860327

F7 格式化文本

1、应急信息接收、处理单（式样）

当班人	信息接受时间	报警人	处理结果	备注

2、事故信息上报表（式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的时 间	年 月 日	事故发生的地点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损失工作日		从业人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事故类别		事故性质		事故类型	
事故经过：（说明事故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状态、不安全行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电话： 上报日期： 年 月 日					

F8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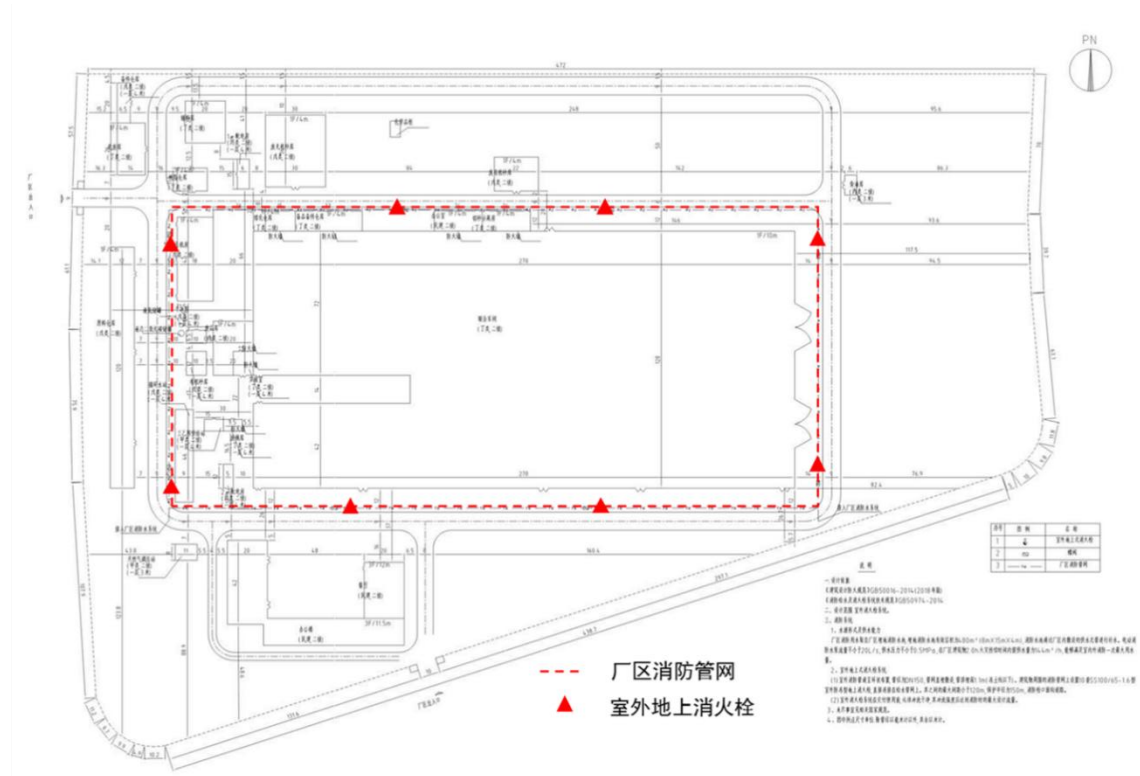




图 F8-3 地理位置图



图 F8-4 周边情况图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距离南京同仁医院 17 公里，
医院救护力量可以 28 分钟到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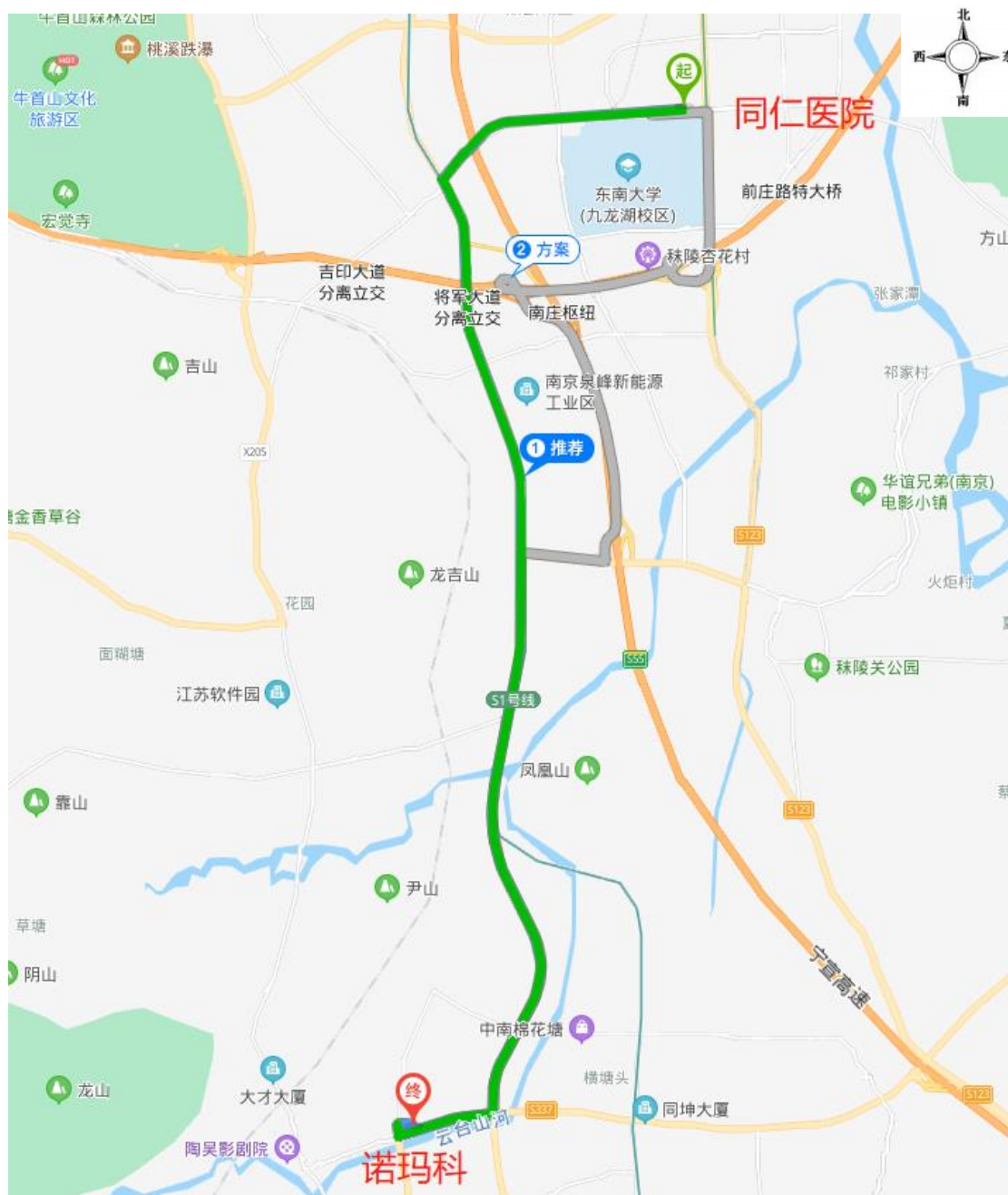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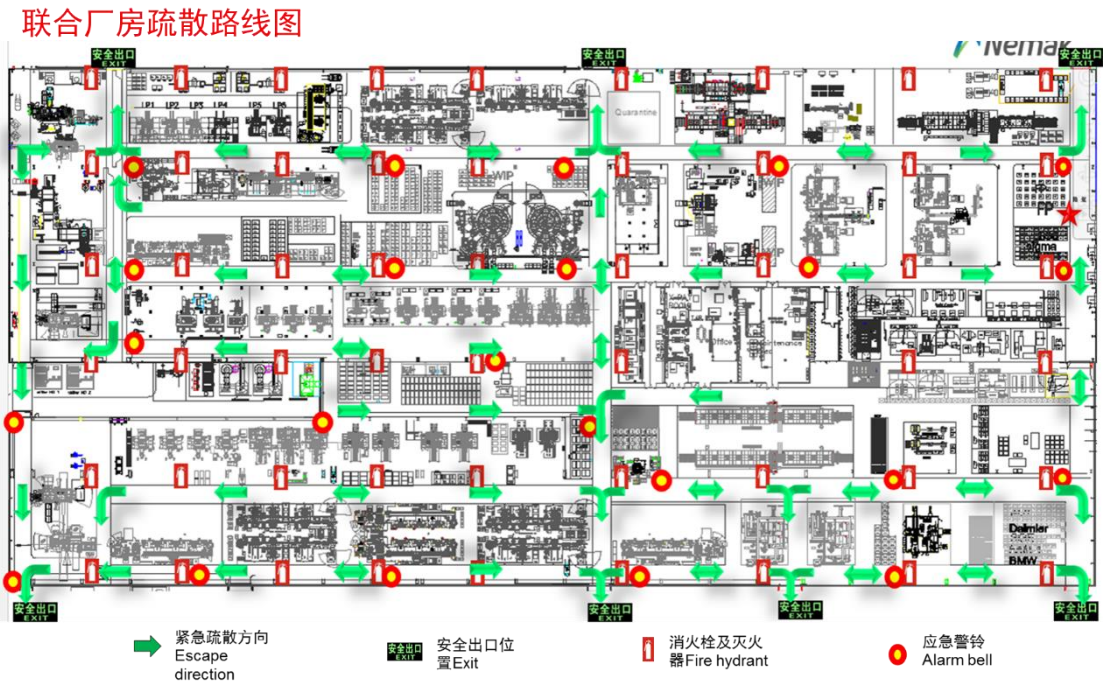


图 F8-5 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图 F8-6 火灾事故风险影响范围图



办公楼消防应急路线 Office Emergency Evacuation 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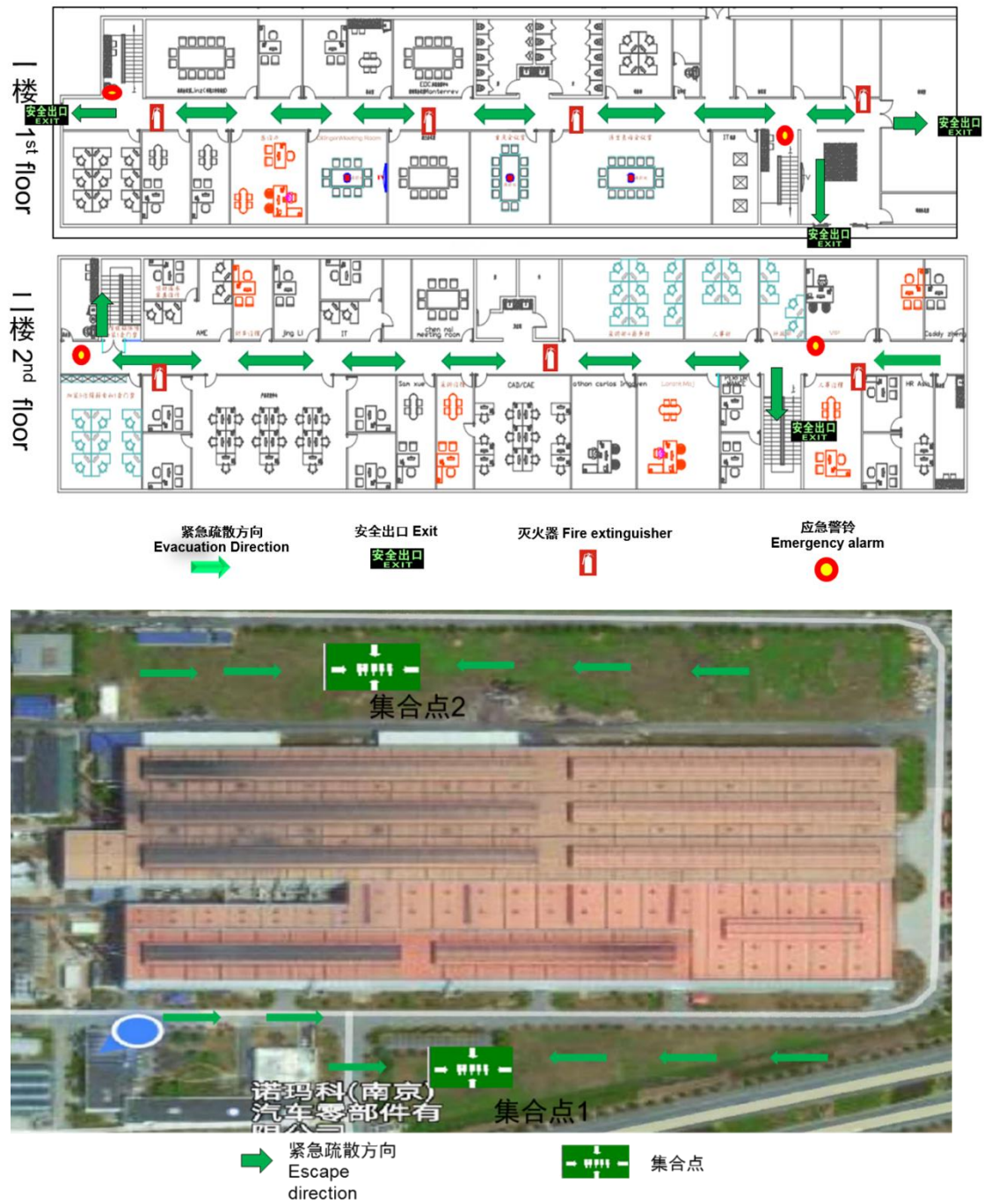


图 F8-7 应急疏散图

F9 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信诚大道 108 号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西京路 28 号

相邻企业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互助协议

甲方：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应急资源的优势，确保甲、乙双方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立足预防为主，积极抢救的原则，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合作开展双方生产事故应急资源共享事项，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以下协议：

- 1、生产装置发生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事故，事故方及时告知另一方。
- 2、确定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事故双方联络人及衔接机构或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 3、双方应急器材共享，任一方发生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事故可调到另一方的应急器材应急，事故结束后，根据应急器材的使用情况，给予补偿。
- 4、发生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健康事故，另一方不得盲目加入应急救援中，可在医疗救护等方面给予事故方帮助。
- 5、该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F10 备忘录

序号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时间	修订人	修订后版本号	批准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F11 风险告知书

风险告知书

周边企业、各位居民，您好：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编制了《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公司存在火灾、其它爆炸、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灼烫、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它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风险，公司已按应急预案要求建立了内外部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一旦发生较大紧急情况，我公司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有必要将及时通知大家，进行紧急疏散和救援，确保大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目前本公司已配备了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和消防安全设施，现将我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告知各位，谢谢合作，不胜感激。

诺玛科（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